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DBS BANK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計)

1	序言	1
2	綜合範圍	1
3	風險管理方法	2
4	主要審慎比率及主要指標	5
4.1	KM1－主要審慎比率	
4.2	KM2(A)－主要指標－重要附屬公司的LAC規定（在LAC綜合集團層面）	
4.3	KM2(B)－主要指標－非香港處置實體的總吸收虧損能力規定（在處置集團層面）	
5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9
5.1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5.2	CMS1－模式化與標準化風險加權數額在風險層面上的比較	
5.3	CMS2－信用風險的模式化與標準化風險加權數額在風險承擔類別層面上的比較	
6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13
6.1	LI1－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6.2	LI2－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6.3	PV1－審慎估值調整	
7	監管資本的組成	16
7.1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7.2	CC2－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賬	
7.3	CCA(A)－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7.4	TLAC1(A)－重要附屬公司的吸收虧損能力組成（在LAC綜合集團層面）	
7.5	TLAC2－重要附屬公司－法律實體層面的債權人位階	
8	逆周期緩衝資本	27
8.1	CCyB1－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9	槓桿比率	28
9.1	LR1－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9.2	LR2－槓桿比率	

10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31
10.1	描述性披露	
10.1.1	一般描述性披露	
10.1.2	關於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技術的描述性披露	
10.1.3	在STC計算法下使用外部信用評級的描述性披露	
10.1.4	IRBA模型的描述性披露	
10.1.5	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10.2	量化性披露	
10.2.1	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10.2.2	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10.2.3	與信用資產質素相關的額外量化性披露	
10.2.4	CR3－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10.2.5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計算法	
10.2.6	CR5－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計算法	
10.2.7	CR6－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IRB計算法	
10.2.8	CR7－使用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IRB計算法	
10.2.9	CR8－在IRB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10.2.10	CR9－按個別組合的違責或然率回溯測試－IRB計算法	
10.2.11	CR10－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IRB計算法	
11	對手方信用風險	62
11.1	描述性披露	
11.2	量化性披露	
11.2.1	CCR1－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11.2.2	CCR3－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STC計算法	
11.2.3	CCR4－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IRB計算法	
11.2.4	CCR5－作為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11.2.5	CCR6－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12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68
12.1	描述性披露	
12.2	量化性披露	
12.2.1	SEC1－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12.2.2	SEC4－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報告銀行作為投資者	
13	信用估值調整風險	70
13.1	描述性披露	
13.2	量化性披露	
13.2.1	CVA1－在簡化基本CVA計算法下的CVA風險	
14	市場風險	71
14.1	描述性披露	
14.2	量化性披露	
14.2.1	MR1－在ST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15	業務操作及科技風險	73
	15.1 描述性披露	
	15.2 量化性披露	
	15.2.1 OR1－過往虧損	
	15.2.2 OR2－業務指標及業務指標組成部分的細目分類	
	15.2.3 OR3－業務操作風險最低資本規定	
16	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	77
	16.1 描述性披露	
	16.2 量化性披露	
	16.2.1 IRRBB1－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	
17	資產產權負擔	78
	17.1 ENC－資產產權負擔	
18	國際債權	79
19	客戶貸款	80
	19.1 按貸款用途分類之客戶貸款	
	19.2 按地域分類之客戶貸款	
20	逾期及經重組之資產	82
	20.1 逾期之客戶貸款	
	20.2 經重組之貸款	
	20.3 收回資產	
	20.4 逾期之其他資產	
21	中國內地業務	83
22	外匯風險承擔	85
23	流動性	86
	23.1 流動性風險管理	
	23.2 LIQ1－流動性覆蓋比率	
	23.3 LIQ2－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24	分類資料	96
25	薪酬	96
	25.1 星展薪酬策略的目標	
	25.2 目前總薪酬元素摘要	
	25.3 釐定浮動薪酬總額	
	25.4 遞延薪酬	
	25.5 高級管理人員和重大風險承擔者	
26	縮寫	102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1 序言

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乃有關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銀行」）與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並按照《銀行業（披露）規則》、《金融機構（處置）（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業）規則》第6部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頒佈的披露模板編製。

該等銀行業披露受本集團披露政策及準則所規管，而該政策及準則已獲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批准。該披露政策及準則載列有關刊發本文件的管治、控制及保證要求。該披露及準則已根據披露政策進行獨立審閱。

就計算其風險加權數額（「RWA」）而言，本銀行使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IRB」）計算旗下大部分的信用風險承擔，及使用「標準計算法」計算若干被豁免使用IRB計算法的信用風險承擔。本銀行分別於計算市場及業務操作風險時採用「標準計算法」。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文件所載數字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本文件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2 綜合範圍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按監管報告之要求，本銀行按包括本銀行及其海外分行之合併基準計算主要監管比率，這有別於按會計報告要求之綜合基準。

以下為本集團會計上綜合範圍內的實體，但在綜合監管範圍以外。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	總資產 港幣百萬元	總權益 港幣百萬元
道亨財務有限公司	暫無業務	71	70
恒隆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暫無業務	—	—
星展廣安（代理業務）有限公司	暫無業務	—	—
海外信託銀行託管有限公司	暫無業務	—	—
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	提供代理人、信託人及代理服務	—	—
DBS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暫無業務	5	5

監管披露

3 風險管理方法

在實施策略重點和把握商業機遇的進程中，本集團面對經濟、金融和其他類型的風險。這些風險是相互依存，並需要採取全面的風險管理方法。整體而言，這些風險可以區分以下關鍵風險類別：

- (i) 信用
- (ii) 市場
- (iii) 流動性
- (iv) 業務操作
- (v) 科技
- (vi) 聲譽
- (vii) 商業和策略

董事會監督本集團事務，並為行政總裁及管理層提供穩健指導方針。經董事會授權，各董事委員會根據明確界定的職權範圍監督具體職責之履行。

根據我們的風險管理方法，董事會通過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設立風險偏好，監督整個企業設立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及建立風險偏好上限作為本集團承擔風險的指引。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還會監督識別、監察、管理及報告信用、市場、流動性、業務操作、科技和聲譽風險。

為了協助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風險監督，設立了以下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香港風險執行委員會（「風險執行委員會」）	作為有關風險事務的全面執行機構，風險執行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
香港風險文化及行為委員會（「風險文化及行為委員會」）	風險文化及行為委員會為風險文化及行為議程的管理及實施提供監督和指引。
香港產品監督委員會（「產品監督委員會」）	產品監督委員會向風險執行委員會匯報，並監督新增或變更產品和服務相關的風險，確保這些風險符合本銀行的策略和風險偏好，以保障本銀行的業務利益。
香港信用風險委員會 香港市場及流動性風險委員會 香港業務操作及科技風險委員會	各委員會向風險執行委員會報告，委員會則作為執行平台，討論和實施本集團的風險管理。 主要職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估和審批風險承擔活動• 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基建，包括框架、決策準則、權力、員工、政策、標準、流程、信息和系統• 審批／認可風險政策、風險模型的評估和認可及壓力測試計劃• 評估和監測特定的風險集中度• 建議包括宏觀經濟變數預測的壓力測試情景，以及檢討其結果。 這些委員會的成員由風險管理團隊及主要業務與支援部門的代表人員組成。

監管披露

3 風險管理方法（續）

我們的風險偏好考慮一眾風險類型，並使用門檻、策略、流程和控制來實施。

為使本集團的風險偏好成為我們業務的內在組成部分，設定門檻至關重要，因為其有助將我們所有的風險維持於可接受的水平範圍內。可量化風險類型的組合風險上限由上而下而設定，並透過框架實施。至於不可量化的風險類型是按定性原則下進行管理。

我們通過分散不同行業和個人的風險來管理這些風險。此外，本集團應用對地區市場及各行業的專業知識，有效地評估我們的風險。

星展的內部控制框架涵蓋財務、操作、合規及資訊科技控制，以及風險管理政策和系統。董事會在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支持下，監督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本集團採納管理風險的三線模型，其中三線各有其明確角色和職能。業務部門與支援部門是我們的第一線角色。他們的職能包括確定和管理其個別職能所產生及與其相關的風險，並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保持在風險偏好和政策的核准範圍內。本集團已制定事故通知協議，設定根據嚴重程度升級事故的流程。通過這種方式，確保不同層級的管理層能及時知悉有關事故並採取相應行動。對於星展員工、客戶、供應商或第三方的不當行為舉報，亦設有明確的上報、調查與跟進程序。

我們的第二線包括風險管理團隊、法律與合規組，提供獨立的風險監督、監控及報告。他們負責制定及維護風險管理的政策和程序，並就各業務及支援部門所進行的活動作出客觀的審查和質疑。

本集團的審計部是第三線角色，就內部控制系統、風險管理、管治框架和流程的可靠性、妥善性和有效性提供獨立的評估和保證。

本集團認為要防範預期以外業務行為的有效保障方法不能只有「形式上的檢查」的心態。除依賴已公佈的行為準則外，本集團亦主張採取以下組織保障措施，以維持穩健的風險和管理文化：

- 由高層領導方向
- 通過平衡記分卡調整策略和激勵措施。根據記分卡對表現進行評估，以釐定薪酬，從而在員工目標與組織要求之間提供清晰界定。
- 尊重控制職能人員的意見
- 風險所有權
- 建立向上匯報程序
- 鼓勵各級提出有建設性的質疑
- 加強文化整合

除了培養穩健的風險和管治文化外，本集團還設計和實施健全的內部控制流程和系統，以支持各項風險管理方法。各風險部門會定期評估這些流程和系統，以確保其有效性。

監管披露

3 風險管理方法（續）

視乎情況定期向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和管理層提供風險管理報告，內含所有具重大風險的風險承擔及狀況資料。本集團透過各個委員會釐定最適合業務的風險報告要求。

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i. 風險承擔與狀況對比風險限制和風險策略
- ii. 大型風險事件和隨後的補救行動計劃
- iii. 市場變化如宏觀經濟及國家風險、財務及業務操作風險、集中風險及與這些發展相關的壓力測試等。
- iv. 主要科技風險事件及更新

壓力測試是我們風險管理重要一環，包括敏感度分析和情景分析，並且會定期進行。特別是每年進行一次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ICAAP」）（涵蓋不同風險類型）。除此之外，壓力測試是針對微觀及宏觀經濟情況或組合發展而進行。每項壓力測試都有紀錄，而結果會由高級管理層及／或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檢討。

壓力測試使高級管理層警覺特殊但可能發生的不利事件對我們的潛在影響。因此，壓力測試使我們能夠評估資本充足率，並找出潛在涉及風險的組合部分及固有的系統性風險。這使我們能夠事先制定合適的應急計劃、退出策略和緩解行動。

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確保我們的業務計劃與我們的風險偏好保持一致。這是通過比較預測資本需求與壓力情景（當中包括重大宏觀經濟壓力）下所預計的資本供應來執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4 主要審慎比率及主要指標

4.1 KM1 – 主要審慎比率

以下圖表提供本銀行根據金管局頒佈下列規則（如相關）計算的主要審慎比率的概要資料。

- 《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
- 《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流動性規則》）

港幣百萬元		(a)	(b)	(c)	(d)	(e)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監管資本（數額）					
1及1a	普通股權一級(CET1)	45,471	47,015	47,330	49,574	48,886
2及2a	一級	47,871	48,415	48,730	50,974	50,286
3及3a	總資本	50,667	51,092	51,404	53,699	53,048
	風險加權數額（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217,698	226,988	228,046	218,850	269,397
4a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下限前） ¹	217,698	226,988	228,046	218,850	不適用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及5a	CET1比率(%)	20.9	20.7	20.8	22.7	18.1
5b	CET1比率(%)（下限前比率） ¹	20.9	20.7	20.8	22.7	不適用
6及6a	一級比率(%)	22.0	21.3	21.4	23.3	18.7
6b	一級比率(%)（下限前比率） ¹	22.0	21.3	21.4	23.3	不適用
7及7a	總資本比率(%)	23.3	22.5	22.5	24.5	19.7
7b	總資本比率(%)（下限前比率） ¹	23.3	22.5	22.5	24.5	不適用
	額外CET1緩衝要求（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2.5	2.5	2.5	2.5	2.5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351	0.345	0.350	0.365	0.362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只適用於G-SIB或D-SIB）	0.0	0.0	0.0	0.0	0.0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CET1緩衝要求(%)	2.851	2.845	2.850	2.865	2.862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CET1(%)	15.3	14.5	14.5	16.5	11.7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578,652	563,452	554,367	535,871	531,114
13a	以證券融資交易(SFT)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¹	576,967	557,914	557,636	543,533	不適用
14、 14a及 14b	槓桿比率(%)					
		8.3	8.6	8.8	9.5	9.5
14c及 14d	以SFT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槓桿比率(%) ¹					
		8.3	8.7	8.7	9.4	不適用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4 主要審慎比率及主要指標（續）

4.1 KM1 – 主要審慎比率（續）

港幣百萬元		(a)	(b)	(c)	(d)	(e)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流動性維持比率(LMR)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162,376	157,351	138,642	132,509	133,638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86,901	86,446	73,565	75,760	81,121
17	LCR (%)	187.2	182.5	189.4	175.3	164.9
	只適用於第2類機構：					
17a	LM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核心資金比率(CFR)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365,577	351,425	351,997	345,462	337,111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224,716	230,791	232,870	231,035	227,867
20	NSFR (%)	162.7	152.3	151.2	149.5	147.9
	只適用於第2A類機構：					
20a	CF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根據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

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資本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風險加權數額總額減少、額外一級資本的發行及純利增長，部分影響被股息分派所抵銷。

對於本季度上述其他指標的重大變化解釋（如有）已包含在本文的後續部分。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4 主要審慎比率及主要指標（續）

4.2 KM2(A) – 主要指標 – 重要附屬公司的LAC規定（在LAC綜合集團層面）

以下圖表提供有關本銀行在LAC綜合集團層面可供運用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摘要資料。

港幣百萬元		(a)	(b)	(c)	(d)	(e)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¹
重要附屬公司在LAC綜合集團層面的：						
1	可供運用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50,667	51,092	51,404	53,699	不適用
2	《LAC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	217,698	226,988	228,046	218,850	不適用
3	內部LAC風險加權比率(%)	23.3	22.5	22.5	24.5	不適用
4	《LAC規則》下的風險承擔計量	578,652	563,452	554,367	535,871	不適用
5	內部LAC槓桿比率(%)	8.8	9.1	9.3	10.0	不適用
6a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倒數第三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²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b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倒數第二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²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c	若設有上限的後償豁免適用，則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除以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若無應用上限則會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 ²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本銀行根據LAC規則進行LAC披露，因此以往期間的指標並不適用。

2 根據《LAC規則》，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下的後償豁免不適用於香港。

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內部LAC風險加權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風險加權數額總額減少、額外一級資本的發行及純利增長，部分影響被股息分派所抵銷。

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內部LAC槓桿比率下跌，主要受資產負債表增長及股息分派的影響，部分影響被額外一級資本的發行及純利增加所抵銷。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4 主要審慎比率及主要指標（續）

4.3 KM2(B) – 主要指標 – 非香港處置實體的總吸收虧損能力規定（在處置集團層面）

以下圖表提供有關非香港處置實體在處置集團層面可供運用的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摘要資料。

港幣百萬元		(a)	(b)	(c)	(d)	(e)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¹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¹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¹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¹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香港處置實體在處置集團層面的：						
1	可供運用外部吸收虧損能力	396,739	393,639	398,537	378,193	不適用
2	有關非香港LAC制度下的總風險加權數額	2,214,967	2,212,143	2,187,402	2,037,906	不適用
3	外部吸收虧損能力(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表示)(%)	17.9	17.8	18.2	18.6	不適用
4	有關非香港LAC制度下的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6,115,063	6,029,657	5,864,910	5,521,999	不適用
5	外部吸收虧損能力(以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百分比表示)(%)	6.5	6.5	6.8	6.8	不適用
6a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倒數第三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b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倒數第二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c	若設有上限的後償豁免適用，則與獲豁免除負債同級並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除以與獲豁免除負債同級並若無應用上限則會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由於在非香港地區的有關非香港LAC制度尚未實施，在第1至5行的數值僅為按非香港地區的資本監管制度之基準填報作為替代基準。

監管披露

5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5.1 OV1 –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以下圖表列出本銀行以風險類別劃分的風險加權數額及相應最低資本規定。

港幣百萬元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¹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191,093	200,426	15,287
2	其中STC計算法	27,018	25,612	2,161
2a	其中BSC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IRB計算法	106,386	113,551	8,511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21,400	23,527	1,712
5	其中高級IRB計算法	–	–	–
5a	其中零售IRB計算法	28,778	29,081	2,302
5b	其中特定風險權重計算法	7,511	8,655	601
6	對手方信用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2,513	2,082	202
7	其中SA-CCR計算法	1,319	1,538	106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	其中IMM(CCR)計算法	–	–	–
9	其中其他	1,194	544	96
10	CVA風險	1,150	1,232	92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賬內股權狀況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集體投資計劃(CIS)風險承擔 – 透視計算法 / 第三方計算法	–	–	–
13	CIS風險承擔 – 授權基準計算法	–	–	–
14	CIS風險承擔 – 備選方法	–	–	–
14a	CIS風險承擔 – 混合使用計算法	–	–	–
15	交收風險	–	–	–
16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53	–	4
17	其中SEC-IRBA	–	–	–
18	其中SEC-ERBA (包括IAA)	53	–	4
19	其中SEC-SA	–	–	–
19a	其中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2,894	3,126	232
21	其中STM計算法	2,894	3,126	232
22	其中IMA	–	–	–
22a	其中SSTM計算法	–	–	–
23	在交易賬與銀行賬之間調動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	–	–	–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5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5.1 OV1 –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¹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業務操作風險	18,642	18,787	1,491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	–	–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250%風險權重）	1,517	1,494	121
26	應用出項下限水平	50%	50%	
27	下限調整（應用過渡上限前）	–	–	
28	下限調整（應用過渡上限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164	159	13
28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164	159	13
28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	–	–
29	總計	217,698	226,988	17,416

附註：

¹ 最低資本規定是指風險加權數額之8%。

本季度的風險加權數額減少，主要是由於非證券化類別的信用風險承擔所致。

監管披露

5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5.2 CMS1 – 模式化與標準化風險加權數額在風險層面上的比較

以下圖表提供有關經金管局批准以模式基準計算法下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與以全面標準計算法下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之比較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d)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經金管局批准採用的模式基準計算法下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	採用標準計算法的組合的風險加權數額	按現時規定填報的總實際風險加權數額(a)+(b)	用於出項下限的計算而採用全面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164,075	27,018	191,093	268,879
2	對手方信用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1,410	1,103	2,513	3,744
3	CVA風險		1,150	1,150	1,266
4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53	53	53
5	市場風險	–	2,894	2,894	2,894
6	業務操作風險		18,642	18,642	18,642
7	剩餘風險加權數額	–	1,517	1,517	1,517
8	總計	165,485	52,377	217,862	296,995

採用模式基準計算法下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與採用全面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之間的差異，主要由於法團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監管披露

5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5.3 CMS2 – 信用風險的模式化與標準化風險加權數額在風險承擔類別層面上的比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d)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經金管局批准採用的模式基準計算法下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	若採用標準計算法重計(a)欄的風險加權數額	按現時規定填報的總實際風險加權數額	用於出項下限的計算而採用全面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7,693	6,471	7,693	6,471
1a	其中：在STC計算法下歸類為公營單位風險承擔及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2,797	–	2,797	–
2	銀行風險承擔	10,604	15,895	12,402	17,694
3	股權	–	–	–	–
4	法團風險承擔（不包括專門性借貸）	88,089	165,471	110,961	188,339
4a	其中：採用基礎IRB計算法	88,089	165,471	88,089	165,471
4b	其中：採用高級IRB計算法	–	–	–	–
5	零售風險承擔	28,778	19,998	31,126	22,346
5a	其中：合資格循環式零售	19,170	10,410	19,170	10,410
5b	其中：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及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6,359	4,763	7,461	5,865
5c	其中：住宅按揭	3,249	4,825	4,495	6,071
6	法團風險承擔 – 專門性借貸	21,400	26,518	21,400	26,518
6a	其中：具收益地產及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21,338	26,437	21,338	26,437
7	其他風險承擔	7,511	7,511	7,511	7,511
8	總計	164,075	241,864	191,093	268,879

採用模式基準計算法下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與採用全面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之間的差異，主要是由於在基礎IRB計算法下，用於計算法團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較低。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6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6.1 LI1 – 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以下圖表顯示本集團財務報表中會計綜合範圍中所載的賬面值與按照監管綜合範圍的賬面值之差異，並將其按監管風險類別細分。

下表(c)至(g)欄所披露的總數可能高於(b)欄中的數額，因為部分資產和負債如衍生工具、應收／應付同業款項須按信用風險、對手方信用風險和市場風險類別計算監管資本要求。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d)	(e)	(f)	(g)
		已發布的 財務報表 匯報的賬面值	在監管綜合範 圍下的賬面值	項目的賬面值：				不受資本規定 規限或須從 資本扣減
港幣百萬元				受信用風險 框架規限	受對手方信用 風險框架規限	受證券化 框架規限	受市場風險 框架規限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結餘	5,486	5,486	5,486	-	-	-	-	-
政府債券及國庫票據	95,402	95,402	89,638	-	-	5,764	-	-
應收同業款項	108,436	108,436	48,835	59,601	-	-	-	-
衍生工具資產	5,314	5,314	-	3,534	-	3,345	1,780	-
同業及企業證券	51,933	51,933	35,008	-	265	16,660	-	-
客戶貸款	271,461	271,461	266,752	4,709	-	-	-	-
其他資產	6,809	6,654	6,096	123	-	-	-	435
附屬公司	-	53	53	-	-	-	-	-
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	4,632	4,632	4,632	-	-	-	-	-
總資產	549,473	549,371	456,500	67,967	265	25,769	2,215	
負債								
應付同業款項	26,926	26,926	-	7,927	-	7,927	18,999	
客戶存款及結餘	450,381	450,425	-	-	-	-	450,425	
衍生工具負債	2,876	2,876	-	2,818	-	1,699	58	
其他負債	18,255	18,255	-	-	-	3,126	15,129	
應付附屬公司之賬款	-	60	-	-	-	-	60	
後償負債	2,335	2,335	-	-	-	-	2,335	
總負債	500,773	500,877	-	10,745	-	12,752	487,006	

監管披露

6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續）

6.2 LI2 – 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以下圖表提供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數額之間差額的主要來源。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d)	(e)
		總計	受以下框架規限的項目：			
信用風險框架	證券化框架		對手方 信用風險框架	市場風險框架		
1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資產賬面值數額	547,156	456,500	265	67,967	25,769
2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負債賬面值數額	13,871	–	–	10,745	12,752
3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總計淨額	533,285	456,500	265	57,222	13,017
4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258,636	73,676	–	–	–
5	淨額結算產生的差額及衍生工具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4,920	–	–	4,920	–
6	由於撥備而產生的差額 ^{1/}	4,792	4,792	–	–	–
7	其他差額	10,429	(1,342)	–	11,771	–
8	以監管為目的所考慮的風險承擔數額	812,062	533,626	265	73,913	13,017

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數額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差額的解釋

會計賬面值數額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主要差異為：

- (i) 資產負債表外的數額：資產負債表外的數額包括應用信用換算因數後的或有負債及貸款承諾未取部分；
- (ii) 淨額結算產生的差額及衍生工具潛在未來風險承擔：衍生工具的監管風險承擔淨額結算（在可執行的總淨額結算協議情況下）並包括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 (iii) 由於撥備而產生的差額^{1/}：財務報表中的資產賬面值已扣除撥備。在IRB計算法下，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並未計入所有撥備而在標準計算法下，監管風險承擔數額已扣除特定撥備；及
- (iv) 其他差額：主要包括根據銀行資本規則計入或有負債的承兌票據，而就會計而言則確認為資產負債表項目，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及包含回購協議的對手方信用風險等。

1/ 撥備乃指特定撥備（預期信用損失第3階段）及一般撥備（預期信用損失第1階段及第2階段）

監管披露

6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續）

6.3 PV1 – 審慎估值調整

以下圖表提供審慎估值調整的要素細分。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d)	(e)	(f)	(g)	(h)
		股權	利率	外匯	信貸	商品	總額	其中： 交易賬份額	其中： 銀行賬份額
1	終止的不確定性，其中：	-	-	-	2	-	2	2	-
2	中間市價	-	-	-	-	-	-	-	-
3	終止成本	-	-	-	-	-	-	-	-
4	集中	-	-	-	2	-	2	2	-
5	提前終止	-	-	-	-	-	-	-	-
6	模式風險	-	-	-	-	-	-	-	-
7	業務操作風險	-	-	-	-	-	-	-	-
8	投資及資金成本						-	-	-
9	未賺取信用利差						-	-	-
10	將來行政管理成本	-	-	-	-	-	-	-	-
11	其他調整	-	-	-	-	-	-	-	-
12	調整總額	-	-	-	2	-	2	2	-

《銀行業（資本）規則》(BCR)第4A節規定為了釐定資本要求，在評估金融工具價值時（不論以交易或銀行賬目入賬），須按公平價值入賬。銀行須對估值存在的不確定性採取審慎態度並作出適當調整。納入財務報表以外的估值調整被視為審慎估值調整(PVA)。審慎估值調整從普通股權第一級資本中扣除。

本集團已就計算估值調整（包括審慎估值調整）維持政策、系統及監控措施。本集團的審慎估值調整方法考慮以下因素（如相關）導致的公平價值的不確定性：集中持倉、未賺取信用利差、終止成本、業務操作風險、提前終止成本、投資及資金成本、將來行政管理成本及模式風險。

有關本集團的詳細估值過程，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9的金融工具公平價值。

監管披露

7 監管資本的組成

7.1 CC1 – 監管資本的組成

		(a)	(b)
		監管資本 組成項目 港幣百萬元	按監管綜合範圍內 資產負債表的參考 編號與第7.2節之 來源互相參照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普通股一級(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CE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8,995	(4)
2	保留溢利	34,753	(6)
3	已披露儲備	2,346	(9)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CET1資本的數額)	–	
6	監管扣減之前的CET1資本	46,094	
CET1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2	
8	商譽(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378	(2)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293)	(10)
12	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CET1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6	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披露

7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7.1 CC1 –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b)
		監管資本 組成項目 港幣百萬元	按監管綜合範圍內 資產負債表的參考 編號與第7.2節之 來源互相參照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適用於CE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536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481	(7)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55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15%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AT1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CE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對CE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623	
29	CET1資本	45,471	
	AT1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A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2,400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2,400	(5)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AT1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AT1資本的數額）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AT1資本	2,400	

監管披露

7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7.1 CC1 –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b)
		監管資本 組成項目 港幣百萬元	按監管綜合範圍內 資產負債表的參考 編號與第7.2節之 來源互相參照
AT1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AT1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AT1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	
41	適用於A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A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A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資本	2,400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CET1資本+AT1資本）	47,871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2,335	(3)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461	(8) – (1)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2,796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	–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及（如適用）5%門檻之數）	–	
54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之前被指定為屬5%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門檻條件之數）（只適用於在《資本規則》附表4F第2(1)條下被定義為「第2條機構」者）	–	

監管披露

7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7.1 CC1 –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b)
		監管資本 組成項目 港幣百萬元	按監管綜合範圍內 資產負債表的參考 編號與第7.2節之 來源互相參照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5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LAC負債的重大LAC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56b	按照《資本規則》第48(1)(g)條規定而須涵蓋，並在二級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58	二級資本	2,796	
59	監管資本總額（總資本= 一級資本+ 二級資本）	50,667	
60	風險加權數額	217,698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1	CET1資本比率	20.9%	
62	一級資本比率	22.0%	
63	總資本比率	23.3%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比率加逆週期緩衝資本比率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2.851%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	
66	其中：銀行特定逆週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351%	
67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0%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CET1（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15.3%	

監管披露

7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7.1 CC1 –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b)
		監管資本 組成項目 港幣百萬元	按監管綜合範圍內 資產負債表的參考 編號與第7.2節之 來源互相參照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CET1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以及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	2,407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37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BSC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SEC-ERBA、SEC-SA及SEC-FBA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535	
77	在BSC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SEC-ERBA、SEC-SA及SEC-F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371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IRB計算法及SEC-IRBA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90	
79	在IRB計算法及SEC-IR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993	

監管披露

7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7.1 CC1 –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模版附註

《銀行業（資本）規則》採用的定義較《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所載者更為保守的相關項目在下文中披露：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港幣百萬元	《巴塞爾協定三》 基準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378	—
10	<p><u>解釋</u></p> <p>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第69及87段所列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免，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10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p> <p>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p>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7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7.2 CC2 –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賬

港幣百萬元	已發布財務 報表內的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照監管 綜合範圍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與第7.1節 監管資本的 組成互相參照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結餘	5,486	5,486	
政府債券及國庫票據	95,402	95,402	
應收同業款項	108,436	108,436	
衍生工具資產	5,314	5,314	
同業及企業證券	51,933	51,933	
客戶貸款	271,461	271,461	
其中：合資格計入第二級資本的準備金		(410)	(1)
其他資產	6,809	6,654	
其中：從普通股權第一級資本扣除的遞延稅項資產		378	(2)
附屬公司	–	53	
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	4,632	4,632	
總資產	549,473	549,371	
負債			
應付同業款項	26,926	26,926	
客戶存款及結餘	450,381	450,425	
衍生工具負債	2,876	2,876	
其他負債	18,255	18,255	
應付附屬公司之賬款	–	60	
後償負債	2,335	2,335	(3)
總負債	500,773	500,877	
權益			
股本	8,995	8,995	(4)
其他股權工具	2,400	2,400	(5)
儲備	37,305	37,099	
保留溢利		34,753	(6)
其中：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481	(7)
其中：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監管儲備		51	(8)
其他儲備		2,346	(9)
其中：現金流對沖儲備		(293)	(10)
總權益	48,700	48,494	
總負債及權益	549,473	549,371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7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7.3 CCA(A) – 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以下為根據金管局頒布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的規定所作出的披露。以下披露並非條款摘要，不應視作有關監管資本的完整條款，並應與<https://www.dbs.com/hongkong/zh/financials/regulatory-capital-instruments.page>上提供的相關交易文件一併閱讀，並以其為完整條款。這包括以前發行的監管資本票據。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CET1資本 普通股	額外第一級資本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發行 10億港元的永久資本證券	額外第一級資本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發行 14億港元的永久資本證券	第二級資本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發行 3億美元的後償貸款
1 發行人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i>監管處理方法</i>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規則	普通股權第一級	額外第一級	額外第一級	第二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就監管資本目的)	單獨	單獨	單獨	單獨
6a 可計入單獨/LAC綜合集團/單獨及LAC綜合集團基礎(就LAC目的)	單獨	單獨	單獨	單獨
7 票據類別	普通股	資本證券	資本證券	後償貸款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億元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89.95億港元	10億港元	14億港元	23.35億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億元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89.95億港元	10億港元	14億港元	23.35億港元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10億港元	14億港元	3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股東股本	股東股本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不同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永久	永久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無期限	無期限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沒有	有	有	有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不適用	首個可選擇贖回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或有可贖回日: 合資格事件或稅務事件變動 可贖回數額: 總本金連同應計和未付分派	首個可選擇贖回日: 二零二七年一月十三日 或有可贖回日: 合資格事件或稅務事件變動 可贖回數額: 總本金連同應計和未付分派	首個可選擇贖回日: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或有可贖回日: 合資格事件或稅務事件變動 可贖回數額: 總本金連同應計和未付利息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可選擇贖回日: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後任何日期	可選擇贖回日: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十三日後任何日期	可選擇贖回日: 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後任何日期
<i>票息/股息</i>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酌情決定股息金額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年息4.13%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此後每五年以5年期港元掉期利率加固定息差年息1.32%重置一次。	年息2.86%至二零二七年一月十三日。此後每五年以5年期港元掉期利率加年息1.29%重置一次。	利率按基準利率加年息1.87%計算。 每個計息期的基準利率應等於相關計息期內每天的複合平均擔保隔夜融資利率的價值,該價值在每個計息期最後一天之前的第五個美國政府證券營業日按照二級貸款協議第4(ii)條規定的方式計算。

監管披露

7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7.3 CCA(A) – 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續）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不適用	有	有	沒有
		CET1資本 普通股	額外第一級資本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發行 10億港元的永久資本證券	額外第一級資本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發行 14億港元的永久資本證券	第二級資本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發行 3億美元的後償貸款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 強制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 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¹	不可轉換 ¹	不可轉換 ¹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 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 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 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 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	撤減特點	沒有	有 ¹	有 ¹	有 ¹
31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不適用	當發生不可持續營運的觸發事 件(以下較早者)後： (i)金管局書面通知銀行，金管 局認為撤減是必須，否則銀行 將不可營運，及 (ii)金管局書面通知銀行，政 府機構、授權作出此決定的政 府官員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決 定必須注入公共資金或相等資 助，否則銀行將不可營運。	1)當發生不可持續營運事件(以 下較早者)後： (i)金管局書面通知銀行，其認 為撤減是必須，否則銀行將不 可營運，及 (ii)金管局書面通知銀行，政府 機構、授權作出此決定的政府 官員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決定 必須注入公共資金或相等資助 ，否則銀行將不可營運。 2)受限於香港處置機制當局的 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1)當發生不可持續營運事件(以 下較早者)後： (i)金管局書面通知銀行，其認 為撤減是必須，否則銀行將不 可營運，及 (ii)金管局書面通知銀行，政 府機構、授權作出此決定的政 府官員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決 定必須注入公共資金或相等資 助，否則銀行將不可營運。 2)受限於香港處置機制當局的 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撤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撤減，永久或臨時 性質	不適用	永久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撤減，說明 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合約	合約	合約	合約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 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 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 票據類別)	次序緊接在額外 一級資本票據之後	次序緊接在二級資本 票據之後	次序緊接在二級資本 票據之後	次序緊接在本銀行的優先債權 人和所有其他非後償債權人之 後；根據其條款或法律的實施， 其債權優先於二級貸款。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永久資本證券的條款及細則載有一項條文，表示該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628章）（「FIRO」）行使權力的約束。

監管披露

7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7.4 TLAC1(A) – 重要附屬公司的吸收虧損能力組成（在LAC綜合集團層面）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a)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監管資本元素及調整		
1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	45,471
2	LAC調整前的額外一級（「AT1」）資本	2,400
3	由於並非直接或間接向重要附屬公司的處置集團中的有關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發行，亦非由該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而不合資格列為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AT1資本票據	—
4	其他調整	—
5	在《LAC規則》下的合資格AT1資本	2,400
6	LAC調整前的二級（「T2」）資本	2,796
7	屬直接或間接向重要附屬公司的處置集團中的有關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發行，並由該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內部LAC債務票據的T2資本票據攤銷部分	—
8	由於並非直接或間接向重要附屬公司的處置集團中的有關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發行，亦非由該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而不合資格列為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T2資本票據	—
9	其他調整	—
10	在《LAC規則》下的合資格T2資本	2,796
11	由監管資本產生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50,667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非監管資本元素		
12	直接或間接向重要附屬公司的處置集團中的有關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發行，並由該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內部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
17	調整前由非資本LAC債務票據產生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非監管資本元素：調整		
18	扣減前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50,667
19	扣減重要附屬公司的LAC綜合集團與在該集團之外的集團公司之間、與合資格列為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非資本項目對應的風險承擔	—
20	扣減所持有其本身的非資本LAC負債	—
21	對內部吸收虧損能力作出的其他調整	—
22	扣減後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50,667
就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目的在《LAC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承擔計量		
23	在《LAC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	217,698
24	在《LAC規則》下的風險承擔計量	578,652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7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7.4 TLAC1(A) – 重要附屬公司的吸收虧損能力組成（在LAC綜合集團層面）（續）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a)
內部LAC比率及緩衝資本		
25	內部LAC風險加權比率	23.3%
26	內部LAC槓桿比率	8.8%
27	在符合LAC綜合集團的最低資本要求及LAC規定後可供運用的CET1資本（以《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表示）	15.3%
28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要求加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以《資本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表示）	2.851%
29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2.5%
30	其中：機構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351%
31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0.0%

7.5 TLAC2 – 重要附屬公司 – 法律實體層面的債權人位階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權人位階			第1至3欄的 值的總和
		1 (最後償)	2	3 (最優先)	
1	有關債權人／投資者是否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	是	是	是	
2	債權人位階說明	CET1 資本普通股	額外一級 資本票據	二級資本 票據	
3	扣除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後的資本及負債總額	8,995	2,400	2,335	13,730
4	第3行中屬獲豁免負債的子集	–	–	–	–
5	扣減獲豁免負債後的資本及負債總額	8,995	2,400	2,335	13,730
6	第5行中屬合資格列為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子集	8,995	2,400	2,335	13,730
7	第6行中屬剩餘期限1年或以上至2年以下的子集	–	–	–	–
8	第6行中屬剩餘期限2年或以上至5年以下的子集	–	–	–	–
9	第6行中屬剩餘期限5年或以上至10年以下的子集	–	–	2,335	2,335
10	第6行中屬剩餘期限10年或以上的子集，但不包括永久證券	–	–	–	–
11	第6行中屬永久證券的子集	8,995	2,400	–	11,395

監管披露

8 逆周期緩衝資本

8.1 CCyB1 –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以下圖表列出用於計算本銀行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相關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之地域分佈概覽。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c)	(d)	(e)
	按司法管轄區(J) 列出的地域分佈	當時生效的適用 JCCyB比率(%)	用於計算逆周期 緩衝資本比率的 風險加權數額	認可機構特定 逆周期緩衝 資本比率(%)	逆周期緩衝 資本數額
1	香港特區	0.50	113,064		
2	澳洲	1.00	27		
3	比利時	1.00	220		
4	智利	0.50	4		
5	捷克共和國	1.25	2		
6	丹麥	2.50	1		
7	法國	1.00	406		
8	德國	0.75	238		
9	南韓	1.00	1,037		
10	西班牙	0.50	33		
11	瑞典	2.00	49		
12	英國	2.00	577		
	總和		115,658		
	總計		170,044	0.351	764

監管披露

9 槓桿比率

9.1 LR1 –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下表提供本集團資產負債表資產與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對賬及本銀行槓桿比率監管要素的細分。

港幣百萬元		(a)
	項目	在槓桿比率 框架下的值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已發佈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549,473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37
3	有關符合操作規定可作認可風險轉移的證券化風險承擔的調整	–
4	有關暫時豁除央行儲備的調整	不適用
5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準則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6	有關以交易日會計的、以平常方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調整	–
7	有關合資格的現金池交易的調整	–
8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229)
9	有關SFT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405
10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34,281
11	可從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豁除的審慎估值調整及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的調整	(130)
12	其他調整	(5,185)
13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578,652

監管披露

9 槓桿比率（續）

9.2 LR2 – 槓桿比率

港幣百萬元		(a)	(b)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或SFT，但包括相關資產負債表內抵押品）	472,141	456,309
2	還原根據適用會計準則須從資產負債表資產中扣減的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抵押品數額	–	–
3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項目資產的扣減	–	–
4	扣減：就SFT收到的並已確認為資產的證券作出的調整	–	–
5	扣減：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4,832)	(4,230)
6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623)	(269)
7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SFT）（第1至6行的總和）	466,686	451,810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8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或雙邊淨額結算）	1,571	1,372
9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額	3,513	3,899
10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11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2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獲准的減少及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額獲准的扣減	–	–
13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第8至12行的總和）	5,084	5,271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			
14	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SFT資產總額	72,321	69,816
15	扣減：SFT資產總額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的可抵銷額	–	–
16	SFT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405	695
17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8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第14至17行的總和）	72,726	70,511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9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215,933	221,803
20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181,652)	(185,794)
21	扣減：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125)	(149)
2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第19至21行的總和）	34,156	35,860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9 槓桿比率（續）

9.2 LR2 – 槓桿比率（續）

港幣百萬元		(a)	(b)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3	一級資本	47,871	48,415
24	風險承擔總額（第7、13、18及22行的總和）	578,652	563,452
槓桿比率			
25及 25a	槓桿比率(%)	8.3	8.6
26	最低槓桿比率規定(%)	3.0	3.0
27	適用槓桿緩衝(%)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值披露			
28	SFT資產總額平均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70,636	64,278
29	SFT資產總額季度終結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72,321	69,816
30及 30a	根據第28行填報的SFT資產總額平均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得出的風險承擔總額	576,967	557,914
31及 31a	根據第28行填報的SFT資產總額平均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得出的槓桿比率(%)	8.3	8.7

SFT資產總額平均值與季度終結值之間的差異主要來自逆回購交易增加。該差異對槓桿比率並無重大影響。

槓桿比率下跌，主要是由於本季度一級資本減少及資產負債表增長。

監管披露

10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10.1 描述性披露

10.1.1 一般描述性披露

信用風險產生自債務人或對手方無法履行債務或合約義務，當中包括借貸風險，以及外匯、衍生工具及證券結算前及結算時的風險。

風險管理團隊之信用風險部門作為第二道防線，負責建立和維護信用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框架。對第一線角色（如業務部門）的相關業務進行獨立審查及提出質疑，並與信用風險部門合作，根據獲審批的風險偏好和政策，負責端對端風險的識別，評估和管理。

風險管理團隊之信用風險部門須向香港高級風險總監匯報的各項職能：

- 信用風險管理人員審批和控制信用風險和組合質素，並確保遵守法律、監管和合規要求
- 信用控制部門監督對本集團有否遵循信用風險政策和標準，並對文檔的完整性以及信用條件進行獨立檢查
- 信用修正部門負責建立正規化和標準化的端到端流程，以識別、分類、審查和監控有問題的信貸

風險管理團隊之信用風險部門與法律合規部門合作，確保所有的風險承擔活動遵守所有規定，而本集團審計部門則作為第三線角色，並進行獨立評估和保證我們於本集團整個營運上的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管治流程的可靠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管理由涵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的政策支持，建立一套全集團適用的方針，以嚴謹、系統化和貫徹的方式管理信用風險。

這些政策經多項執行標準及指引所補充，確保能貫徹識別、評估、承保、計量、報告和控制本集團整體的信用風險，並在制定特定業務及／或特定地點的信用風險政策及標準時提供指引。

對信用風險承擔、借貸組合表現及外在環境因素的日常監測很可能影響信用風險的狀況，乃是本集團實行具成效的信用風險管理的主要理念。信用趨勢（包括行業分析、預警機制及重大疲弱信貸）會提交予各風險委員會。請參閱第3節有關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建立用以討論各種風險類型。

在管理風險狀況方面，本集團已落實目標市場及風險接受準則（「TM-RAC」），來支持本集團的組合策略，並確保本集團客戶能具備明確及一致的募集標準。

DBS Group Holdings Ltd（「DBSH」）的授權（「DOA」）標準制定貸款所需以風險釐定的貸款額度，並已考慮信用風險評級及額度的不同風險參數。本集團最終信用授權屬於本集團董事會。

本集團會進行各類型的信用壓力測試，而這些測試都是為監管機構或內部需求管理而設。負責向高級風險總監報告的獨立風險管理職能部門負責制定和維持穩健的信用壓力測試計劃。這些部門監督信用壓力測試的執行以及對測試結果的分析，並向管理層各委員會和監管機構報告。

監管披露

10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10.1 描述性披露（續）

10.1.2 關於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技術的描述性披露

本集團的政策就以下各項提供詳細的政策要求和參考資料：

- 合格的抵押品
- 抵押品估值和估值方法
- 委任估價師／評估師
- 貸款與估值比率／保證金通知

評估抵押品的核心流程包括：

- 各資產類別的估值次數
- 在分類信用的情況下，適用於淨賬面價值／公平價值的最低折讓
- 所有權及審批權限
- 偏差

在可能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抵押品作為二級還款來源。這包括但不限於現金、有價證券、物業、應收貿易款項、存貨、設備及其他實物及／或金融抵押品。本集團亦可能對借款人的資產收取固定及浮動押記。

本集團的抵押品一般為多元化資產，並需要定期對抵押品進行估值。房地產為本集團抵押品的主要部分，而有價證券和現金所佔的比例遠低於前者。

至於與金融市場交易對手的衍生工具、回購協議及其他回購方式交易，一般根據市場標準文件（如國際掉期及衍生投資協會（「ISDA」）的協議和總回購協議而訂立。受到有關抵押資格的內部指引監管，已交換的抵押品於本集團和各交易對手雙方同意之追繳保證金次數減少市值的變動。在交易對方違責時，本集團可以透過總淨額結算安排將交易對手結欠獲准以合資格權限抵銷其應付予交易對手的款項，以減低信用風險的承擔。

本集團在艱難時期會檢討各客戶的具體狀況和情況，並協助客戶重組其償還財務負債的責任。然而，在需要時，已設立處置和回收程序，以處置所持有的抵押品。本集團設有由經紀和律師組成的小組，協助盡快處置非流動資產和專用設備。

本集團亦接納擔保以降低信用風險，並已設立內部要求，以釐定用於降低信用風險擔保人的資格。

10.1.3 在STC計算法下使用外部信用評級的描述性披露

本銀行在標準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承擔採用相關外部評級，並僅接受標準普爾評級服務、穆迪投資者服務和惠譽評級機構的評級。於報告期內並無有關該事宜的變更。本銀行遵循《銀行業（資本）規則》規定的程序，根據評級對標準計算法不同資產類別配對相應的風險權重。

監管披露

10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10.1 描述性披露（續）

10.1.4 IRBA模型的描述性披露

內部評級模型的結構和控制機制

根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IRB」），本銀行因應不同的資產類別採納評級系統。本銀行設有作為開發、獨立驗證和批准信用風險評級模型的嚴謹治理程序。各持份者之間在模型開發和管理程序的角色和責任已在模型風險政策詳載。此政策適用於本集團，包括集團內的銀行附屬公司。此等模型已通過嚴格的審查過程，才交由DBSH的集團信用風險模型委員會認可。此等模型亦經香港信用風險委員會、香港風險執行委員會、DBSH的風險執行委員會和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認可，並在提交予相關監管批核前已獲香港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

本銀行定期監察評級模型的表現指標，並將結果向相關集團風險委員會匯報；監察的主要結果也向本銀行的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為了向審批機構提供保證，模型在審批前由RMG模型驗證部門獨立驗證。RMG模型驗證部門亦每年就有關模型進行正式確認。確認過程也由內部審計獨立審核。

使用內部估計

信用評級模型所編製的內部信用風險評級是用於計算IRB的資本要求。此外，信用模型的評級用作為釐定基礎，以支持承保信用、監察組合的表現、報告、壓力測試、降低風險評級及協助計算風險定價（如適合）。

在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組合，除了使用內部估計的違責或然率，還應用監管違責損失率和違責風險承擔估計。在零售IRB下的零售組合，使用內部估計的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和違責風險承擔。相關監管最低要求應用於計算監管資本和報告。

IRB計算法內的風險承擔性質

零售組合

零售風險承擔根據零售IRB計算法分為以下資產類別，即住宅按揭、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及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零售IRB計算法下的組合佔本銀行信用違責風險承擔的14%和佔本銀行信用風險加權數額的15%。

監管披露

10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10.1 描述性披露（續）

10.1.4 IRBA模型的描述性披露（續）

在每個資產類別中，風險承擔是以組合為管理基礎。考慮借款人特徵與抵押品類型等因素，將每個客戶或賬戶分配到風險池。PD、EAD及LGD的估計是基於在規定期限內的內部違責歷史、使用率和已實現的損失所估算。本銀行已確定產品特定的信用風險元素如承貸標準、評分模型、審批權限、資產質量和業務策略審查；以及監測組合表現的系統、流程和技术。

批發組合

批發風險承擔包括官方機構、銀行、法團、小型法團風險承擔（均以基礎IRB計算法進行資本計算評估）及專門性借貸風險承擔（以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進行資本計算評估），以及財富管理組合（均以基礎IRB計算法進行資本計算評估）。

批發基礎IRB的組合（不包括專門性借貸）佔本銀行信用違責風險承擔的74%和佔本銀行信用風險加權數額的55%。

官方機構風險承擔所涉及的風險是以內部風險評級模型評估。透過使用外部數據（如宏觀經濟資料和外部評級）的統計方法建立模型。有關官方機構信用風險，均使用官方機構評級模型客觀及系統地審閱各國的特定宏觀經濟風險因素、政治風險因素、社會風險因素及流動性風險因素。

銀行風險承擔乃採用同業評級模型進行評估，該模型考慮量化性和描述性的因素，如資本水平及流動性、資產質素及管理質素。

大型法團風險承擔使用內部評級模型評估。於風險評估程序考慮的因素包括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及定性的因素，如行業風險、融資途徑、市場地位和管理質素。對於規模較小的公司借款人按內部評級模型評估，考慮金融及非金融因素，如流動性、槓桿、還款比率及借款人狀況等。財富管理組合的風險評級主要是根據借款人特徵和抵押品涵蓋範圍、市場波動以及對借款人還款意願之評審。該等統計模型乃基於內部數據而建立的，並根據內部違責經驗（包括經濟週期的影響）進行校準。

除非信用條款需要多次評估，否則基礎IRB信用組合的信用評級至少每年檢討一次。

就某一債務人，如出現以下任何一項或兩項事件，則視作違責。

監管披露

10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10.1 描述性披露（續）

10.1.4 IRBA模型的描述性披露（續）

批發組合（續）

- 主觀性違責：如本銀行無法執行追索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債務人可能無法全數支付其信用責任。
- 技術性違責：債務人在本銀行的任何信用責任逾期還款超過90日。

其他風險承擔主要包括物業、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和紙幣及硬幣，這是根據特定風險權重計算法評估。

在其他組合中，標準計算法的組合佔本銀行信用違責風險承擔的7%和佔本銀行信用風險加權數額的14%。其餘部分主要是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和特定風險加權法下的其他風險承擔。

變數的定義

本集團信用風險評級框架乃結合交易對手的違責或然率及以違責風險承擔與違責損失率反映的損失程度。

違責或然率計量借款人於一年內信用責任違責的可能性。

違責損失率為當借款人違責時相對於未償還金額可能產生的損失。

違責風險承擔是借款人違責，本集團面對的預期風險金額。

估計及驗證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的方法及數據

對於零售風險承擔，有相同性質的額度／借款人（在額度使用、付款記錄、違責趨勢及其他交易特點方面相同）會被分類為相同性質風險組別。違責或然率按各風險組別，以內部違責的歷史經驗，於長期平均的基礎上估計，並經適當調整，以反映不利的經濟狀況，確保資本穩健計算。違責損失率將損失金額除以違責風險承擔而計算。損失指於違責損失率執行期間結束後已撇除之貸款或個別減值準備金額加催收成本，扣除收回金額後之淨額。違責損失率包含了反映經濟狀況惡化的影響，以確保資本穩健計算。對於零售非循環式風險承擔，違責風險承擔的估計是基於當前尚未償還貸款總額計算。對於零售循環式風險承擔，違責風險承擔的估計是指根據歷史經驗於違責前預計將會提取之貸款金額。

對於批發風險承擔（包括法團、小型法團、銀行及官方機構風險承擔），以模型及／或評級模板產生的個別交易對手違責或然率，由信用風險管理人進行審閱。個別交易對手會被指定一個經調整交易對手風險評級（ACRR），ACRR是考慮其違責或然率，並與本銀行的內部交易對手風險評級級別配對而成。至於財富管理風險承擔，每個借款人會獲分配到一個風險池，以反映違責的可能性。本銀行採用的違責損失率，乃參照金管局提供的監管性違責損失率，此違責損失率是按抵押品的性質及償債次序而釐定。違責風險承擔估計受金管局設定的參數支配。這些監管性違責損失率估計及違責風險承擔估計是用於計算信用組合的風險加權數及監管資本。

監管披露

10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10.1 描述性披露（續）

10.1.4 IRBA模型的描述性披露（續）

估計及驗證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的方法及數據（續）

ACRR採用11個級別進行估算，而11個級別內再細分成19個風險評級，以提供更多詳細級別，更能對應標準普爾評級。其中14個級別為非違責評級，代表不同程度的財務狀況實力，其餘5個級別為違責評級。這些級別適用於集團所有借款人。

模型驗證程序使本銀行能夠重新評估模型的持續適用性。該模型驗證程序涉及量化性及描述性評估模型，其中包括評估模型的偏向程度、校正、評級穩定及模型設計。為確保模型是可靠的，由集團風險管理部門獨立驗證，並由本集團審計部獨立審閱驗證程序。

批發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評級已配對的相應外部評級。風險評級於下表概述，以說明風險組合的基準的描述。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10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10.1 描述性披露（續）

10.1.4 IRBA模型的描述性披露（續）

估計及驗證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的方法及數據（續）

星展的違責或 然率(PD)評級 (ACRR)	風險評級說明	標準普爾的 相應評級
1	財務承擔能力極強。1級是本集團可能授予的最強信用風險評級	AAA
2	財務承擔能力優良。與最強評級的交易對手差距不大	AA+, AA, AA-
3	財務承擔能力強健	A+, A, A-
4A/4B	財務承擔能力非常良好，足以防止不利的經濟、社會或地區條件或不斷變化的環境等因素的影響	BBB+/BBB
5	財務承擔能力良好。5級及以上的實體被視為投資級	BBB-
6A/6B	財務承擔能力令人滿意。然而，不明朗因素持續及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面臨不利因素，可能會削弱財務承擔能力	BB+/BB
7A/7B	有足夠的財務承擔能力。出現不利的經濟狀況或不斷變化的環境會使未來財務承擔能力的風險加劇	BB-
8A	財務承擔能力可接受。易受不利金融或經濟狀況的影響，削弱未來財務承擔能力或意願	B+
8B/8C	容易出現違責。不利金融或經濟狀況將削弱債務人未來財務承擔能力或意願的風險加劇	B/B-
9	星展信用風險評級中最容易出現違責的級別。如未能及時作出糾正，可能會對償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因此值得密切關注	CCC – C
10及以上	「10」級或以上的情況為違責（定義見《巴塞爾資本協定》）	D

監管披露

10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10.1 描述性披露（續）

10.1.5 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金管局制定的貸款分類制度規定，信貸組合須按本集團對借款人的正常收入來源及／或借款人的還款行為，評估借款人償還貸款的能力而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合格」和「需要關注」分類為履約資產，而「次級」、「呆滯」和「虧損」則分類為不良資產(NPA)。

合格： 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履行還款責任的貸款，同時全數償還利息及本金的機會也不成疑問。

需要關注： 借款人正面對困境，可能會影響貸款人狀況的貸款。暫時不能確定最終會出現虧損，但假如不利情況持續，則不能排除有可能出現虧損。

次級： 借款人的還款能力正出現明顯問題，有可能影響其償還貸款。本集團極度依賴現有抵押品。貸款包括扣除抵押品可變現淨值後，可能會蒙受一些本金或利息虧損的貸款，以及經重組的貸款。後者指為客戶提供利息或本金寬免，使有關貸款成為本集團的非商業性貸款。

呆滯： 已不大可能全數收回的貸款，而且本集團預期在考慮過抵押品的可變現淨值後仍會蒙受本金及／或利息的虧損。

虧損： 在用盡所有追討欠款方法（如變現抵押品或提出法律訴訟）後仍被視為無法收回的貸款。

就零售借款人而言，不良資產的分類與上述一致，惟不良資產以信貸額度層面作管理及報告。

當本集團因借款人的財政狀況惡化或無法履行原來的還款時間表而授予借款人之非商業寬免時，信貸額度會被分類為重組資產。重組信貸額度會根據借款人財政狀況及按重組條款的償還能力作出評估，並被分類至適當的不良評級。

在確認借款人具有足夠能力按重組條款償還未來的本金及支付利息的合理理由出現前，該等信貸分類狀態並不會轉為良好。

國際統一的信用質素分類 – 監督對比監管對比會計

目前針對不同制度和各種目的的信用風險，存有不同的專門用語及標準：

1. 主要用作報告／監測的監督分類 – 「不良」

各監管機構對將風險／債務人評為不良存有差異，主要在標準、專門用語（如分類、評價）及細分度（如良好的次級類別，及按恢復前景進一步細分不良類別等）。

監管披露

10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10.1 描述性披露（續）

10.1.5 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續）

國際統一的信用質素分類 – 監督對比監管對比會計（續）

2. 用作資本充足的審慎／監管定義－「違責」

根據巴塞爾協議，若出現如下事項，則視為已發生違責，借款人被認為不太可能全額償還其信用義務（按巴塞爾協議所述的特別指定列表），除非本銀行採取行動，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或債務人在本銀行的重大債務中任何信用責任逾期還款超過90日。應注意巴塞爾協議中的可能無法支付及逾期還款超過90日(90DPD)的標準與DBSH的主觀性違責及技術性違責一致。

3. 用作估值／撥備的會計定義－「信用減值」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一項或多項事件（該些事件詳細列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標準規定）發生而對該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帶來不利影響，則該金融資產則會被視為信用減值。所有此類的金融工具均會被分類為第3階段，並須要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準則作出獨立的撥備評估。這符合DBSH的定義。換言之，按照巴塞爾協議規定被分類為違責的風險則會被視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信用減值的用途。

有關更多減值資料，請參閱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2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有關按信用質素分類之客戶貸款的分析，請參閱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36財務風險管理。

10.2 量化性披露

10.2.1 CR1 –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d)	(e)	(f)	(g)
		以下項目的總賬面數額		撥備／減值	其中：為STC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其中：為IRB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淨值(a+b-c)
港幣百萬元		違責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承擔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特定準備金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集體準備金		
1	貸款	6,339	384,107	4,808	146	54	4,608	385,638
2	債務證券	-	124,246	9	-	3	6	124,237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43,941	125	-	3	122	43,816
	總計	6,339	552,294	4,942	146	60	4,736	553,691

分類為第1階段及第2階段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作為集體準備金處理，而分類為第3階段的則作特定準備金處理。特定及集體準備金歸因於已識別標準計算法的風險承擔。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10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10.2 量化性披露（續）

10.2.1 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續）

就某一借款人，如出現以下任何一項或兩項事件，則視作違責：

- a) 主觀性違責：借款人被認為不太可能全額償還其信用義務，除非本銀行採取行動，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
- b) 技術性違責：借款人在星展銀行的任何信用責任逾期還款超過90日。

貸款包括銀行結餘、客戶貸款、存放中央銀行結餘及相關應收利息。

債務證券包括非交易的政府債券及國庫票據、同業及企業證券及相關應收利息。

資產負債表外之風險承擔包括直接信用替代品、與交易有關之或有負債、與貿易有關之或有負債及不可撤銷的貸款承諾。

10.2.2 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港幣百萬元		(a)
		數額
1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3,840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3,418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54)
4	撤賬額	(416)
5	其他變動（附註）	(449)
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6,339

附註：其他變動主要與客戶的結算及還款相關。

10.2.3 與信用資產質素相關的額外量化性披露

下表載列按地理區域、行業和剩餘到期日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細分。

按地理區域劃分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366,239
中國	38,954
新加坡	42,458
美國	68,665
其他	42,317
總計	558,633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10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10.2 量化性披露（續）

10.2.3 與信用資產質素相關的額外量化性披露（續）

按行業劃分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	119,396
官方機構	106,530
非銀行私營機構	–
物業發展	36,828
物業投資	47,222
金融法團	21,750
股票經紀	200
批發及零售業	19,857
製造業	34,154
運輸及運輸設備	14,754
康樂活動	209
資訊科技	18,841
貿易融資	32,032
個人	57,526
其他	49,334
總計	558,633

按剩餘期限劃分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多一年及包括一年	386,602
一年以上及包括兩年	50,250
兩年以上	121,781
總計	558,633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10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10.2 量化性披露（續）

10.2.3 與信用資產質素相關的額外量化性披露（續）

下表載列按地理區域和行業劃分的減值風險承擔、特定準備金和撇除的細分。

地理區域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中國	新加坡	其他	總計
減值風險承擔	5,800	294	–	244	6,338
特定準備金	2,397	214	–	14	2,625
年內撇除	696	2	1	–	699

有關會計逾期風險承擔的賬齡分析請參閱本文件第20節逾期及經重組之資產。

重組風險承擔的細分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減值	1,186
非減值	–
總計	1,186

10.2.4 CR3 –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d)	(e)
		無保證 風險承擔： 賬面數額	有保證 風險承擔	以認可 抵押品作保證 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 擔保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 衍生工具合約 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1	貸款	248,743	136,895	104,869	16,238	–
2	債務證券	124,190	47	–	47	–
3	總計	372,933	136,942	104,869	16,285	–
4	其中違責部分	2,281	1,433	932	359	–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10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10.2 量化性披露（續）

10.2.5 CR4 –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 計算法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d)	(e)	(f)
		未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¹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風險承擔類別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1,102	15	–	0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2,682	3,201	3,524	1,300	965	20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578	–	578	–	–	0
3a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1,133	–	1,133	–	227	20
4	銀行風險承擔	148	1	133	–	199	150
4a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100	1,139	859	124	408	41
5	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風險承擔	–	–	–	–	–	–
6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26,599	9,837	23,585	1,190	21,226	86
6a	其中：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但不包括於第4a行填報的風險承擔	4,767	1,249	4,767	46	3,966	82
6b	專門性借貸	–	–	–	–	–	–
7	股權風險承擔	–	–	–	–	–	–
7a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	–	–	–	–	–	–
7b	持有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及該等實體的非資本LAC負債	–	–	–	–	–	–
7c	由銀行、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及法團發行的後償債項	–	–	–	–	–	–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10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10.2 量化性披露（續）

10.2.5 CR4 –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 計算法（續）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d)	(e)	(f)
		未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¹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風險承擔類別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8	零售風險承擔	441	662	436	79	515	100
8a	因IPO融資而產生的風險承擔	–	–	–	–	–	–
9	地產風險承擔	4,516	694	4,516	77	2,841	62
9a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2,380	–	2,380	–	790	33
9b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9c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528	–	528	–	318	60
9d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9e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1,426	453	1,426	46	1,414	96
9f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52	41	52	11	94	150
9g	其中：土地購買、開發及建築風險承擔	130	200	130	20	225	150
10	違責風險承擔	521	–	521	–	637	122
11	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11a	現金及黃金	–	–	–	–	–	–
11b	處於結算或交收過程中的項目	–	–	–	–	–	–
12	總計	36,718	15,534	36,387	2,785	27,018	69

附註：

1 經CCF調整後的風險承擔金額，是扣除減值準備和撤銷後的淨額。此後，再應用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10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10.2 量化性披露（續）

10.2.6 CR5 – 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信用風險承擔 數額（已將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在內！）
風險權重	風險承擔類別	0%	20%	50%	100%	150%	其他		
1	官方實體 風險承擔	1,117	-	-	-	-	-	-	1,117
2	公營單位 風險承擔	-	4,824	-	-	-	-	-	4,824
3	多邊發展銀行 風險承擔	578		-	-	-	-	-	578
3a	非指明多邊組織 風險承擔	1,133	-	-	-	-	-	-	1,133
4	銀行風險承擔	-	-	-	-	-	133	-	133
4a	合資格非銀行 金融機構 風險承擔	-	732	-	-	251	-	-	983

監管披露

10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10.2 量化性披露（續）

10.2.6 CR5 – 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計算法（續）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風險權重		10%	15%	20%	25%	35%	50%	100%	其他		
風險承擔類別											
5	合格資產覆蓋債券風險承擔	-	-	-	-	-	-	-	-	-	-
風險權重		20%	30%	50%	65%	75%	85%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風險承擔類別											
6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	-	4,619		4,955	-	15,201	-	-	24,775
6a	其中：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但不包括於第4a行填報的風險承擔	-	-	589		2,207	-	2,017	-	-	4,813
風險權重		20%	50%	75%	80%	100%	13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風險承擔類別											
6b	專門性借貸	-	-	-	-	-	-	-	-	-	-
風險權重		100%	250%	4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風險承擔類別											
7	股權風險承擔	-	-	-	-	-	-	-	-	-	
風險權重		250%	400%	1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風險承擔類別											
7a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	-	-	-	-	-	-	-	-	-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10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10.2 量化性披露（續）

10.2.6 CR5 – 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計算法（續）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信用風險承擔 數額（已將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在內！）
風險權重	風險承擔類別	150%	250%	400%	其他	
7b	持有由金融業實體 發行的資本票據及 該等實體的非資本 LAC負債	-	-	-	-	-
7c	由銀行、合資格非 銀行金融機構及法 團發行的後償債項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 數額（已將CCF及 減低信用風險措 施計算在內！）
8	零售風險承擔	45%	75%	1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 數額（已將CCF及 減低信用風險措 施計算在內！）
8a	因IPO融資而 產生的風險承擔	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 數額（已將CCF及 減低信用風險措 施計算在內！）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10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10.2 量化性披露（續）

10.2.6 CR5 – 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計算法（續）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¹)		
		0%	20%	25%	30%	35%	40%	45%	50%	60%	65%	70%	75%	85%	90%	100%	105%	110%	150%		其他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9	地產風險承擔	-	451	237	700	-	691	-	283	522		18	238	-	-	1,240	-	-	213	-	4,593	
9a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451	237	700		691	-	283	-		18	-								-	2,380
9b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451	237	700		691	-	283	-		18	-								-	2,380
9c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有保證部分）																					
9d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無保證部分）																					
9e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9f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522			6	-								528

監管披露

10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10.2 量化性披露（續）

10.2.6 CR5 – 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續）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¹ ）	
風險權重		0%	20%	25%	30%	35%	40%	45%	50%	60%	65%	70%	75%	85%	90%	100%	105%	110%	150%		其他
風險承擔類別																					
9g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	-	-	-	-	-	-	522	-	-	6	-	-	-	-	-	-	-	-	528
9h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有保證部分）																				
9i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無保證部分）																				
9j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9k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	-	-	-	232	-	-	1,240	-	-	-	-	-	1,472
9l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	-	-	-	-	-	-	-	-	-	232	-	-	1,240	-	-	-	-	-	1,472
9m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有保證部分）																				
9n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無保證部分）																				
9o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63	-	63
9p	其中：土地購買、開發及建築風險承擔															-			150	-	150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10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10.2 量化性披露（續）

10.2.6 CR5 – 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續）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¹ ）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50%	100%	150%	其他	
10	違責風險承擔		–	425	96	521
	風險承擔類別	100%	1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¹ ）
11	其他風險承擔	–	–	–	–	–
	風險承擔類別	0%	1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¹ ）
11a	現金及黃金	–	–	–	–	–
	風險承擔類別	0%	2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¹ ）
11b	處於結算或交收過程中的項目	–	–	–	–	–

附註：

¹ 經CCF調整後的風險承擔金額，是扣除減值準備和撇銷後的淨額。此後，再應用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監管披露

10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10.2 量化性披露（續）

10.2.6 CR5 – 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計算法（續）

風險承擔數額及應用於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CCF（根據經轉換風險承擔的風險組別分類）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風險權重	風險權重	(a)	(b)	(c)	(d)
		資產負債表內 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未將 CCF計算在內）	加權平均CCF ² （%）	風險承擔 （已將CCF及 減低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在內 ¹ ）
1	40%以下	8,545	3,420	39	9,869
2	40-70%	6,134	–	–	6,134
3	75%	5,233	2,115	10	5,443
4	85%	–	–	–	–
5	90-100%	15,736	8,293	15	16,956
6	105-130%	–	–	–	–
7	150%	739	241	13	770
8	250%	–	–	–	–
9	400%	–	–	–	–
10	1250%	–	–	–	–
11	總風險承擔	36,387	14,069	20	39,172

附註：

¹ 經應用適用的CCF之後的風險承擔數額已扣除減值準備及撇銷，其後再應用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² 權重是基於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未將CCF計算在內）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10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10.2 量化性披露（續）

10.2.7 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計算法

基礎IRB計算法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PD等級(%)	最初資產 負債表內總 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未將CCF計 算在內的資 產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平均CCF (%)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及CCF 計算在內 的EAD 港幣百萬元	平均PD (%)	承擔義務人 數目	平均LGD (%)	平均到期期 限(年)	風險加 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	EL 港幣百萬元	準備金 港幣百萬元
官方實體												
0.00至<0.15	111,338	-	-	112,097	0.01	9	45	2.0	7,693	7	6	
0.15至<0.25	-	-	-	-	-	-	-	-	-	-	-	
0.25至<0.50	-	-	-	-	-	-	-	-	-	-	-	
0.50至<0.75	-	-	-	-	-	-	-	-	-	-	-	
0.75至<2.50	-	-	-	-	-	-	-	-	-	-	-	
2.50至<10.00	-	-	-	-	-	-	-	-	-	-	-	
10.00至<100.00	-	-	-	-	-	-	-	-	-	-	-	
100.00(違責)	-	-	-	-	-	-	-	-	-	-	-	
小計	111,338	-	-	112,097	0.01	9	45	2.0	7,693	7	6	116
銀行												
0.00至<0.15	54,309	168	50	54,430	0.06	66	46	0.9	9,566	18	16	
0.15至<0.25	744	8	50	749	0.24	8	45	1.0	329	44	1	
0.25至<0.50	278	1	50	279	0.31	8	45	1.0	146	52	-	
0.50至<0.75	743	-	-	743	0.61	4	45	0.9	538	72	2	
0.75至<2.50	30	-	-	30	1.13	6	45	0.9	25	85	-	
2.50至<10.00	-	-	-	-	-	-	-	-	-	-	-	
10.00至<100.00	-	-	-	-	-	-	-	-	-	-	-	
100.00(違責)	-	-	-	-	-	-	-	-	-	-	-	
小計	56,104	177	50	56,231	0.07	92	46	0.9	10,604	19	19	170
法團 – 中小型法團												
0.00至<0.15	-	-	-	-	-	-	-	-	-	-	-	
0.15至<0.25	-	-	-	-	-	-	-	-	-	-	-	
0.25至<0.50	-	16	12	2	0.39	2	31	1.0	-	25	-	
0.50至<0.75	-	-	-	-	-	-	-	-	-	-	-	
0.75至<2.50	5	20	10	7	1.69	2	32	3.1	5	70	-	
2.50至<10.00	-	-	-	-	-	-	-	-	-	-	-	
10.00至<100.00	-	-	-	-	-	-	-	-	-	-	-	
100.00(違責)	-	-	-	-	-	-	-	-	-	-	-	
小計	5	36	11	9	1.42	4	32	2.7	5	60	-	-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10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10.2 量化性披露（續）

10.2.7 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計算法（續）

基礎IRB計算法（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PD等級(%)	最初資產 負債表內總 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未將CCF計 算在內的資 產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平均CCF (%)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及CCF 計算在內 的EAD 港幣百萬元	平均PD (%)	承擔義務人 數目	平均LGD (%)	平均到期期 限(年)	風險加 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	EL 港幣百萬元	準備金 港幣百萬元
法團 – 大型法團												
0.00至<0.15	38,807	35,770	22	50,723	0.05	54	40	1.8	7,397	15	11	
0.15至<0.25	18,517	23,098	13	22,489	0.22	56	40	1.9	8,096	36	20	
0.25至<0.50	34,650	21,181	13	34,909	0.33	96	40	1.5	14,234	41	45	
0.50至<0.75	2,970	6,972	5	3,335	0.56	29	40	1.2	1,705	51	7	
0.75至<2.50	1,916	7,084	8	2,470	1.20	41	37	1.2	1,647	67	11	
2.50至<10.00	1,557	2	14	1,556	8.12	6	40	2.2	2,405	155	50	
10.00至<100.00	2	-	-	-	-	-	-	-	-	-	-	
100.00(違責)	2,950	-	-	2,950	100.00	2	40	1.4	-	-	1,368	
小計	101,369	94,107	15	118,432	2.80	284	40	1.7	35,484	30	1,512	1,907
法團 – 視為法團的金融機構												
0.00至<0.15	8,336	9,483	10	6,535	0.09	110	35	1.5	996	15	2	
0.15至<0.25	2,498	957	10	2,594	0.22	3	45	1.0	829	32	3	
0.25至<0.50	3,679	907	24	3,901	0.31	8	44	1.4	1,706	44	5	
0.50至<0.75	918	142	10	939	0.70	9	33	1.0	426	45	2	
0.75至<2.50	177	136	13	228	1.02	6	44	1.0	165	72	1	
2.50至<10.00	173	11	10	195	3.19	6	22	1.2	109	56	1	
10.00至<100.00	-	-	-	-	-	-	-	-	-	-	-	
100.00(違責)	-	-	-	-	-	-	-	-	-	-	-	
小計	15,781	11,636	11	14,392	0.27	142	39	1.4	4,231	29	14	64
法團 – 其他法團												
0.00至<0.15	16,000	33,564	10	19,489	0.10	6,750	23	1.7	2,289	12	4	
0.15至<0.25	1,885	967	8	1,957	0.22	3	40	1.6	650	33	2	
0.25至<0.50	15,004	6,777	16	16,110	0.30	226	38	1.4	5,712	35	18	
0.50至<0.75	3,013	6,349	12	4,117	0.61	444	34	2.1	2,212	54	9	
0.75至<2.50	12,365	13,736	12	14,281	1.59	1,703	32	2.4	10,681	75	72	
2.50至<10.00	14,566	5,339	14	14,266	5.15	1,930	32	2.5	15,166	106	233	
10.00至<100.00	4,835	376	11	4,697	24.32	252	32	2.1	7,940	169	373	
100.00(違責)	2,541	129	49	2,341	100.00	179	33	2.4	3,719	159	876	
小計	70,209	67,237	12	77,258	5.88	11,487	31	2.0	48,369	63	1,587	1,685
總計(所有組合)	354,806	173,193	14	378,419	2.10	12,018	40	1.7	106,386	28	3,138	3,942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10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10.2 量化性披露（續）

10.2.7 CR6—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IRB計算法（續）

零售IRB計算法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PD等級(%)	最初資產 負債表內 總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未將CCF計 算在內的資 產 負債表外風 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平均CCF (%)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及 CCF計算在 內的EAD 港幣百萬元	平均PD (%)	承擔義務人 數目	平均LGD (%)	平均到期期 限(年)	風險加權 數額 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	EL 港幣百萬元	準備金 港幣百萬元
零售—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交易者)												
0.00至<0.15	-	-	-	-	-	-	-	-	-	-	-	-
0.15至<0.25	1,809	31,439	73	24,668	0.18	269,670	102	-	2,452	10	45	-
0.25至<0.50	1,493	6,962	67	6,180	0.33	67,983	98	-	972	16	20	-
0.50至<0.75	-	-	-	-	-	-	-	-	-	-	-	-
0.75至<2.50	1,446	8,409	63	6,768	1.79	94,767	97	-	3,866	57	117	-
2.50至<10.00	-	-	-	-	-	-	-	-	-	-	-	-
10.00至<100.00	-	-	86	1	16.80	13	95	-	2	223	-	-
100.00(違責)	1	-	-	1	100.00	51	107	-	1	142	1	-
小計	4,749	46,810	70	37,618	0.50	432,484	100	-	7,293	19	183	110
零售—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循環使用者)												
0.00至<0.15	-	-	-	-	-	-	-	-	-	-	-	-
0.15至<0.25	635	6,215	73	5,180	0.18	60,818	102	-	519	10	10	-
0.25至<0.50	697	1,988	71	2,101	0.33	19,168	100	-	337	16	7	-
0.50至<0.75	-	-	-	-	-	-	-	-	-	-	-	-
0.75至<2.50	3,397	8,870	74	9,996	1.75	113,646	101	-	5,879	59	177	-
2.50至<10.00	291	62	119	365	6.47	1,727	109	-	570	156	26	-
10.00至<100.00	1,388	178	178	1,705	18.67	12,408	96	-	4,005	235	306	-
100.00(違責)	118	-	-	118	100.00	1,038	111	-	567	482	85	-
小計	6,526	17,313	75	19,465	3.34	208,805	101	-	11,877	61	611	264
零售—住宅按揭風險承擔(包括提供予個人及持物業空殼公司)												
0.00至<0.15	-	-	-	-	-	-	-	-	-	-	-	-
0.15至<0.25	4,558	-	-	4,558	0.22	3,098	13	-	261	6	1	-
0.25至<0.50	351	-	-	351	0.41	46	13	-	32	9	-	-
0.50至<0.75	14,281	-	-	14,281	0.63	2,626	13	-	1,740	12	12	-
0.75至<2.50	502	-	-	502	1.80	135	32	-	290	58	3	-
2.50至<10.00	446	-	-	446	9.84	112	14	-	290	65	6	-
10.00至<100.00	35	-	-	35	33.97	13	13	-	27	77	2	-
100.00(違責)	154	-	-	154	100.00	27	32	-	609	395	-	-
小計	20,327	-	-	20,327	1.58	6,057	14	-	3,249	16	24	49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10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10.2 量化性披露（續）

10.2.7 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計算法（續）

零售IRB計算法（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最初資產 負債表內 總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未將CCF計 算在內的資 產 負債表外風 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平均CCF (%)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及 CCF計算在 內的EAD 港幣百萬元	平均PD (%)	承擔義務人 數目	平均LGD (%)	平均到期期 限(年)	風險加權 數額 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	EL 港幣百萬元	準備金 港幣百萬元
PD等級(%)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數目	(%)	限(年)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零售—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0.00至<0.15	-	-	-	-	-	-	-	-	-	-	-	-
0.15至<0.25	-	-	-	-	-	-	-	-	-	-	-	-
0.25至<0.50	-	-	-	-	-	-	-	-	-	-	-	-
0.50至<0.75	-	-	-	-	-	-	-	-	-	-	-	-
0.75至<2.50	-	-	-	-	-	-	-	-	-	-	-	-
2.50至<10.00	-	-	-	-	-	-	-	-	-	-	-	-
10.00至<100.00	-	-	-	-	-	-	-	-	-	-	-	-
100.00(違責)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	-
零售—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0.00至<0.15	-	-	-	-	-	-	-	-	-	-	-	-
0.15至<0.25	-	-	-	-	-	-	-	-	-	-	-	-
0.25至<0.50	342	-	-	342	0.30	2,037	58	-	106	31	1	-
0.50至<0.75	-	-	-	-	-	-	-	-	-	-	-	-
0.75至<2.50	1,211	-	-	1,211	1.89	5,896	93	-	1,421	117	21	-
2.50至<10.00	1,407	-	-	1,407	6.50	4,680	94	-	2,041	145	87	-
10.00至<100.00	2,582	-	-	2,582	25.73	1,963	44	-	2,640	102	280	-
100.00(違責)	79	-	-	79	100.00	200	64	-	151	192	55	-
小計	5,621	-	-	5,621	15.28	14,776	68	-	6,359	113	444	150
總計(所有組合)	37,223	64,123	71	83,031	2.43	662,122	77	-	28,778	35	1,262	573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10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10.2 量化性披露（續）

10.2.8 CR7 – 使用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 – IRB 計算法

本銀行並沒有任何以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風險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港幣百萬元		未將信用衍生 工具計算在內 的風險加權數額	實際風險 加權數額
1	法團 – 專門性借貸（項目融資）	62	62
2	法團 – 專門性借貸（物品融資）	–	–
3	法團 – 專門性借貸（商品融資）	–	–
4	法團 – 專門性借貸（具收益地產）	21,338	21,338
5	法團 – 專門性借貸（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	–
6	法團 – 中小型法團	5	5
7	法團 – 大型法團	35,484	35,484
8	法團 – 視為法團的金融機構	4,231	4,231
9	法團 – 其他法團	48,369	48,369
10	官方實體 – 官方實體	4,896	4,896
11	官方實體 – 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	2,797	2,797
12	官方實體 – 多邊發展銀行	–	–
13	銀行 – 銀行（不包括資產覆蓋債券）	10,483	10,483
14	銀行 –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	–	–
15	銀行 – 公營單位（不包括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	121	121
16	銀行 – 非指明多邊組織	–	–
17	銀行 – 資產覆蓋債券	–	–
18	零售 –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	–
19	零售 – 提供予個人的住宅按揭	3,062	3,062
20	零售 – 提供予持物業空殼公司的住宅按揭	187	187
21	零售 –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交易者）	7,293	7,293
22	零售 –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循環使用者）	11,877	11,877
23	零售 –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6,359	6,359
24	CIS – CIS 風險承擔	–	–
25	其他 – 現金項目	–	–
26	其他 – 其他項目	7,511	7,511
27	總計（在各 IRB 計算法下）	164,075	164,075

監管披露

10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10.2 量化性披露（續）

10.2.9 CR8 – 在IRB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以下圖表解釋本季度在IRB計算法下信用風險加權數額之變動。

	(a)
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數額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174,814
資產規模	(3,823)
資產質素 ¹	(7,104)
模式更新	–
方法及政策	–
收購及處置	–
外匯變動	188
其他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075

附註：

1 這代表借款人風險、投資組合構成、期限、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等因素變化（不包括風險承擔的變動）導致的風險加權數額變動。

信用風險加權數額減少主要是由於資產質素及資產規模變動所致。

監管披露

10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10.2 量化性披露（續）

10.2.10 CR9 – 按個別組合的違責或然率回溯測試 – IRB 計算法

實際違責率乃根據發生違責的承擔義務人數目或賬戶數目計算，並取決於年度報告期間的風險承擔類別。

請參閱本文件附註10.1.4「IRBA模型的描述性披露」，了解風險承擔所使用的關鍵評級模型及其所涵蓋的風險加權數額百分比。

基礎IRB計算法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d	e	f		g	h	i
基礎IRB	PD範圍(%)	外部評級等值 (標準普爾的 相應評級)	加權平均PD (%)	按承擔義務人 算術的 平均PD(%)	承擔義務人數目		年內違責 承擔義務人	其中： 年內新增的違責 承擔義務人	平均歷史 年度違責率 (%)
					年初	年底			
官方實體									
	0.00至<0.15	AAA至BBB+	0.01	0.02	10	9	-	-	-
	0.15至<0.25	BBB+至BBB	-	-	-	-	-	-	-
	0.25至<0.50	BBB至BBB-	-	-	-	-	-	-	-
	0.50至<0.75	BB+	-	-	-	-	-	-	-
	0.75至<2.50	BB至BB-	-	-	-	-	-	-	-
	2.50至<10.00	B+至B	-	-	-	-	-	-	-
	10.00至<100.00	B-至C	-	-	-	-	-	-	-
銀行									
	0.00至<0.15	AAA至BBB+	0.06	0.09	61	66	-	-	-
	0.15至<0.25	BBB+至BBB	0.24	0.24	5	8	-	-	-
	0.25至<0.50	BBB至BBB-	0.29	0.37	7	8	-	-	-
	0.50至<0.75	BB+	0.61	0.61	7	4	-	-	-
	0.75至<2.50	BB至BB-	1.23	1.12	2	6	-	-	-
	2.50至<10.00	B+至B	-	-	-	-	-	-	-
	10.00至<100.00	B-至C	-	-	-	-	-	-	-
法團 – 中小型法團									
	0.00至<0.15	AAA至BBB+	-	-	-	-	-	-	-
	0.15至<0.25	BBB+至BBB	-	-	-	-	-	-	-
	0.25至<0.50	BBB至BBB-	0.39	0.39	1	2	-	-	-
	0.50至<0.75	BB+	0.56	0.56	3	-	-	-	-
	0.75至<2.50	BB至BB-	1.29	1.29	2	2	-	-	-
	2.50至<10.00	B+至B	-	-	-	-	-	-	-
	10.00至<100.00	B-至C	-	-	-	-	-	-	-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10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10.2 量化性披露（續）

10.2.10 CR9 – 按個別組合的違責或然率回溯測試 – IRB計算法（續）

基礎IRB計算法（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d	e	f		g	h	i
基礎IRB	PD範圍(%)	外部評級等值 (標準普爾的 相應評級)	加權平均PD (%)	按承擔義務人 算術的 平均PD(%)	承擔義務人數目		年內違責 承擔義務人	其中： 年內新增的違責 承擔義務人	平均歷史 年度違責率 (%)
					年初	年底			
法團總額 ¹									
	0.00至<0.15	AAA至BBB+	0.06	0.10	6,606	6,914	–	–	0.02
	0.15至<0.25	BBB+至BBB	0.22	0.22	65	62	–	–	–
	0.25至<0.50	BBB至BBB-	0.33	0.33	356	330	–	–	0.12
	0.50至<0.75	BB+	0.58	0.62	520	482	2	–	0.18
	0.75至<2.50	BB至BB-	1.61	1.60	1,900	1,750	8	–	0.49
	2.50至<10.00	B+至B	5.57	4.19	2,026	1,942	20	–	0.96
	10.00至<100.00	B-至C	24.17	21.14	245	252	18	–	5.60

附註：

1 《巴塞爾協定三》最終改革方案中對法團資產分類的變動，已納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充足比率申報。年度資料以法團風險承擔總額呈列。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10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10.2 量化性披露（續）

10.2.10 CR9—按個別組合的違責或然率回溯測試—IRB計算法（續）

零售IRB計算法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d	e	f		g	h	i
零售IRB	PD範圍(%)	外部評級等值 (標準普爾的 相應評級)	加權平均PD (%)	按承擔義務人 算術的平均 PD(%)	承擔義務人數目		年內違責 承擔義務人	其中： 年內新增的 違責承擔義務人	平均歷史 年度違責率 (%)
零售—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總額 ¹									
	0.00至<0.15		-	-	-	-	-	-	-
	0.15至<0.25		0.18	0.18	309,653	331,288	279	1	0.07
	0.25至<0.50		0.33	0.33	62,270	87,292	111	-	0.11
	0.50至<0.75		-	-	-	-	-	-	-
	0.75至<2.50		1.75	1.75	288,441	209,997	1,801	37	0.42
	2.50至<10.00		5.25	5.26	1,986	1,727	74	-	2.80
	10.00至<100.00		18.22	18.74	14,692	12,583	1,428	-	6.96
零售—住宅按揭風險承擔(包括提供予個人及持物業空殼公司)									
	0.00至<0.15		-	-	-	-	-	-	-
	0.15至<0.25		0.22	0.22	3,661	3,334	4	-	0.07
	0.25至<0.50		0.41	0.41	165	58	1	-	0.35
	0.50至<0.75		0.63	0.63	3,018	2,862	8	-	0.20
	0.75至<2.50		1.80	1.80	278	137	-	-	-
	2.50至<10.00		9.84	9.84	136	114	3	-	1.74
	10.00至<100.00		33.97	33.97	11	13	4	-	26.39
零售—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0.00至<0.15		-	-	-	-	-	-	-
	0.15至<0.25		-	-	-	-	-	-	-
	0.25至<0.50		0.29	0.29	1	-	-	-	-
	0.50至<0.75		-	-	-	-	-	-	-
	0.75至<2.50		-	-	-	-	-	-	-
	2.50至<10.00		-	-	-	-	-	-	-
	10.00至<100.00		-	-	-	-	-	-	-
零售—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0.00至<0.15		-	-	-	-	-	-	-
	0.15至<0.25		-	-	-	-	-	-	-
	0.25至<0.50		0.30	0.31	2,366	2,061	9	-	0.33
	0.50至<0.75		-	-	-	-	-	-	-
	0.75至<2.50		1.85	1.89	6,493	5,907	116	16	1.10
	2.50至<10.00		6.42	6.57	5,542	4,709	255	12	3.15
	10.00至<100.00		25.85	25.69	2,264	2,103	284	3	11.35

附註：

1 《巴塞爾協定三》最終改革方案對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資產分類的變動，已納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充足比率申報。年度資料以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總額呈列。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10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10.2 量化性披露（續）

10.2.11 CR10 – 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 IRB計算法

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除外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d)(i)	(d)(ii)	(d)(iii)	(d)(iv)	(d)(v)	(e)	(f)
監管評級等級	尚餘到期期限	資產負債 表內風險 承擔數額	資產負債 表外風險 承擔數額	監管風險 權重 (%)	EAD數額					風險加權 數額	預期損失額
					PF	OF	CF	IPRE	總計		
優 [^]	2.5年以下	8,061	4,375	50	44	-	-	8,655	8,699	4,350	-
優	2.5年或以上	284	144	70	58	-	-	284	342	239	1
良 [^]	2.5年以下	8,486	460	70	-	-	-	8,655	8,655	6,058	35
良	2.5年或以上	1,758	-	90	-	-	-	1,758	1,758	1,582	14
尚可		763	140	115	-	-	-	811	811	933	23
欠佳		3,029	665	250	-	-	-	3,295	3,295	8,238	264
違責		10	-	0	-	-	-	10	10	-	5
總計		22,391	5,784		102	-	-	23,468	23,570	21,400	342

[^] 使用優惠風險權重。

監管披露

11 對手方信用風險

11.1 描述性披露

對手方信用風險被定義為交易對手方在衍生工具或證券融資交易於最終現金流量結算前可能違責的風險。

交易產品的結算前信用風險源於交易對手方可能違責，其量化是通過評估按市值計價加上潛在的未來風險承擔。這已被包括在本銀行內部風險管理下交易對手方的整體信用額度內。

發行人違責風險也可能來自衍生工具、票據和證券，一般是基於突發違責方式計算。

DBSH的政策文件列出對交易產品包括證券交易（股票和債券）、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OTC」）、場內交易衍生工具和證券借入及借出（包括回購協議）之對手方風險的要求。

信用限額及交易對手風險承擔受本集團整體信用風險管理框架約束。交易對手（包括中央交易對手方（「CCP」））採用內部評級模型進行評估，並分配信用風險評級。信用限額考慮其當前的交易量和預期的更新量，並經獨立信用評估後，由信用風險職能部門批准。本集團在評估中央交易對手方會考慮其他參數，包括但不限於違責瀑布預測、保證金流程、風險管理能力、分隔保證金、成員責任條款，疏忽監管等。

本集團積極監控及管理我們於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風險承擔，以在交易對手違責時保障我們的資產負債狀況。對可能受負面市場風險事件影響的交易對手風險承擔，管理層會作出識別、審查和採取行動，並向適當的風險委員會強調情況。

本集團與交易對手訂立總淨額結算安排，以減低對手方風險。倘若發生違責事件，主淨額結算安排可減少與有利的合約相關的信用風險，與對手方的所有相關金額均按淨額結算。這些協議包括衍生品主協議（包括衍生投資協會（ISDA）主協議、全球主回購協議和全球證券借貸協議）。主淨額結算安排並不會導致於資產負債表上抵銷金融資產與負債，因為抵銷交易的法定權利須於違責發生後方可進行。

本集團亦透過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場外衍生品交易，以管理整體對手方信用風險。

DBSH的政策提供具體錯向風險（「SWWR」）的定義和管理。當交易對手方（來自交易產品之交易）的信用風險承擔與交易對手方的違責或然率直接相關時，就會產生SWWR。

若本銀行評級遭下調，則須提供額外的抵押品。如果本銀行信用評級下調3個級別，對本銀行在衍生工具合約下抵押責任影響並不重大。

監管披露

11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11.2 量化性披露

11.2.1 CCR1 –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d)	(e)	(f)
港幣百萬元		重置成本	潛在未來 風險承擔	有效預期 正風險承擔	用作計算 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的 α	已將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計算 在內的違責風 險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 數額
1	SA-CCR計算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1,122	2,392		1.4	4,920	1,319
2	IMM(CCR)計算法			–	–	–	–
3	簡易方法（對於SFT）					–	–
4	全面方法（對於SFT）					68,993	1,194
5	風險值（對於SFT）					–	–
6	總計						2,513

本銀行使用SA-CCR計算法，計算其衍生工具合約的對手方違責風險承擔。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11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11.2 量化性披露（續）

11.2.2 CCR3 – 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STC計算法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
		(a)	(b)	(c)	(ca)	(cb)	(d)	(e)	(ea)	(f)	(g)	(h)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0%	10%	20%	30%	40%	50%	75%	85%	100%	150%	其他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總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	-	-	-	-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4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5	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66	-	66
6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	-	-	-	-	-	1,244	-	-	-	-	1,244
7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	-	-	-	-	-	-	-	71	-	-	71
8	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9	違責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10	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11	總計	-	-	-	-	-	-	1,244	-	71	66	-	1,381

監管披露

11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11.2 量化性披露（續）

11.2.3 CCR4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IRB計算法

基礎IRB計算法

以下圖表列出用於以IRB計算法模型計算本銀行的CCR資本要求的參數。本銀行採用基礎IRB計算法計算所有IRB風險承擔，並受對手方信用風險資本要求的管制。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d	e	f	g
PD等級(%)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EAD 港幣百萬元	平均PD (%)	承擔義務人 數目	平均LGD (%)	平均到期 期限(年)	風險加權 數額 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 數額 密度(%)
官方實體							
0.00至<0.15	-	-	-	-	-	-	-
0.15至<0.25	-	-	-	-	-	-	-
0.25至<0.50	-	-	-	-	-	-	-
0.50至<0.75	-	-	-	-	-	-	-
0.75至<2.50	-	-	-	-	-	-	-
2.50至<10.00	-	-	-	-	-	-	-
10.00至<100.00	-	-	-	-	-	-	-
100.00 (違責)	-	-	-	-	-	-	-
小計	-	-	-	-	-	-	-
銀行							
0.00至<0.15	70,696	0.06	4	3	1.0	713	1
0.15至<0.25	-	-	-	-	-	-	-
0.25至<0.50	-	-	-	-	-	-	-
0.50至<0.75	-	-	-	-	-	-	-
0.75至<2.50	-	-	-	-	-	-	-
2.50至<10.00	-	-	-	-	-	-	-
10.00至<100.00	-	-	-	-	-	-	-
100.00 (違責)	-	-	-	-	-	-	-
小計	70,696	0.06	4	3	1.0	713	1
法團風險承擔 – 中小型法團							
0.00至<0.15	-	-	-	-	-	-	-
0.15至<0.25	-	-	-	-	-	-	-
0.25至<0.50	-	-	-	-	-	-	-
0.50至<0.75	-	-	-	-	-	-	-
0.75至<2.50	-	-	-	-	-	-	-
2.50至<10.00	-	-	-	-	-	-	-
10.00至<100.00	-	-	-	-	-	-	-
100.00 (違責)	-	-	-	-	-	-	-
小計	-	-	-	-	-	-	-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11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11.2 量化性披露（續）

11.2.3 CCR4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IRB計算法（續）

基礎IRB計算法（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d	e	f	g
PD等級(%)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EAD 港幣百萬元	平均PD (%)	承擔義務人 數目	平均LGD (%)	平均到期 期限(年)	風險加權 數額 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 數額 密度(%)
法團 – 大型法團							
0.00至<0.15	–	–	–	–	–	–	–
0.15至<0.25	465	0.22	4	40	1.0	132	28
0.25至<0.50	368	0.33	9	40	1.1	137	37
0.50至<0.75	–	0.56	2	40	1.0	–	49
0.75至<2.50	91	0.95	2	40	3.1	79	87
2.50至<10.00	–	–	–	–	–	–	–
10.00至<100.00	–	–	–	–	–	–	–
100.00 (違責)	–	–	–	–	–	–	–
小計	924	0.34	17	40	1.3	348	38
法團 – 視為法團的金融機構							
0.00至<0.15	–	–	–	–	–	–	–
0.15至<0.25	–	–	–	–	–	–	–
0.25至<0.50	–	–	–	–	–	–	–
0.50至<0.75	–	–	–	–	–	–	–
0.75至<2.50	–	–	–	–	–	–	–
2.50至<10.00	–	–	–	–	–	–	–
10.00至<100.00	–	–	–	–	–	–	–
100.00 (違責)	–	–	–	–	–	–	–
小計	–	–	–	–	–	–	–
法團 – 其他法團							
0.00至<0.15	600	0.10	2	40	1.3	112	19
0.15至<0.25	15	0.22	1	40	1.0	4	28
0.25至<0.50	28	0.32	3	40	1.0	10	36
0.50至<0.75	26	0.60	5	40	1.0	13	51
0.75至<2.50	205	1.63	23	40	1.3	169	83
2.50至<10.00	29	5.97	7	40	1.0	36	124
10.00至<100.00	–	–	–	–	–	–	–
100.00 (違責)	–	–	–	–	–	–	–
小計	903	0.66	41	40	1.3	344	38
總計（所有組合）	72,523	0.07	62	4	1.0	1,405	2

監管披露

11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11.2 量化性披露（續）

11.2.4 CCR5— 作為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的抵押品組成

以下圖表提供所有本銀行為支持或減少與衍生工具交易或證券融資交易（「SFT」）相關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而提供的抵押品或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細目分類。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d)	(e)	(f)
	衍生工具合約				SFT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港幣百萬元						
現金－其他貨幣	–	11	–	18	7,926	64,434
債務證券	–	–	–	–	60,300	8,031
股權證券	–	–	–	–	1,392	–
總計	–	11	–	18	69,618	72,465

11.2.5 CCR6—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購買的保障	出售的保障
名義數額		
總回報掉期	18,080	1,743
總名義數額	18,080	1,743
公平價值		
正公平價值（資產）	97	1,743
負公平價值（負債）	(55)	–

監管披露

12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12.1 描述性披露

本集團為其客戶安排證券化交易（主要作為提供另類資本市場解決方案之一種方式）及收取費用。該等交易不涉及本集團控制或其作為保薦人的特殊目的實體。

就未經承銷的交易而言，安排此類交易一概不會直接導致證券化風險承擔。任何投資於此類安排交易的決定，均需經過獨立的風險評估。倘本集團作出承銷承諾，產生的任何證券化風險承擔均計入交易賬，並根據內部政策及風險限額進行買賣或逐步減持。

本集團不時投資於客戶的證券化交易。該等交易可能包括由本集團安排或與其他各方安排的證券化交易。本集團亦可能作為營運資金融資提供者或掉期對手方。該等風險承擔須經RMG批准，並須於發生後進行定期風險檢討。本集團已設立程序以監控其證券化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此外，本集團並無為其投資的任何交易提供隱性支持。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的證券化持倉確認為金融資產並相應進行估值。就金融資產的會計政策，請參閱本集團最新可供查閱的常年報告內的財務報表。

本銀行採用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SEC-ERBA」），並應用惠譽評級、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及／或標準普爾評級服務的評級，以計算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風險承擔的資本。

12.2 量化性披露

12.2.1 SEC1 –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a)	(b)	(c)	(d)	(e)	(f)	(g)	(h)	(i)
		作為發起人(不包括保薦人)			作為保薦人			作為投資者		
		傳統	合成	小計	傳統	合成	小計	傳統	合成	小計
1	零售(總計), 其中:	-	-	-	-	-	-	265	-	265
2	住宅按揭	-	-	-	-	-	-	-	-	-
3	信用卡	-	-	-	-	-	-	-	-	-
4	其他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265	-	265
5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	-	-	-	-	-
6	批發(總計), 其中:	-	-	-	-	-	-	-	-	-
7	法團貸款	-	-	-	-	-	-	-	-	-
8	商業按揭	-	-	-	-	-	-	-	-	-
9	租賃及應收項目	-	-	-	-	-	-	-	-	-
10	其他批發	-	-	-	-	-	-	-	-	-
11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	-	-	-	-	-

監管披露

12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續）

12.2 量化性披露（續）

12.2.2 SEC4—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 — 報告銀行作為投資者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風險承擔值 (按風險權重(RW)組別)					風險承擔值 (按監管計算法)				風險加權數額 (按監管計算法)				應用上限後的資本要求			
	≤20% RW	>20%至 50% RW	>50%至 100% RW	>100%至 <1250% RW	1250% RW	SEC- IRBA	SEC- ERBA (包括IAA)	SEC-SA	SEC-FBA	SEC-IRBA	SEC- ERBA (包括IAA)	SEC-SA	SEC-FBA	SEC-IRBA	SEC- ERBA (包括IAA)	SEC-SA	SEC-FBA
1 風險承擔總額	265	-	-	-	-	-	265	-	-	-	53	-	-	-	4	-	-
2 傳統證券化	265	-	-	-	-	-	265	-	-	-	53	-	-	-	4	-	-
3 其中證券化	265	-	-	-	-	-	265	-	-	-	53	-	-	-	4	-	-
4 其中零售	265	-	-	-	-	-	265	-	-	-	53	-	-	-	4	-	-
5 其中批發	-	-	-	-	-	-	-	-	-	-	-	-	-	-	-	-	-
6 其中再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7 合成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8 其中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9 其中零售	-	-	-	-	-	-	-	-	-	-	-	-	-	-	-	-	-
10 其中批發	-	-	-	-	-	-	-	-	-	-	-	-	-	-	-	-	-
11 其中再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監管披露

13 信用估值調整風險

13.1 描述性披露

本銀行未對CVA進行獨立對沖，而是將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與所有其他信貸風險承擔合併管理。本銀行採用簡化基本CVA（「BA-CVA」）計算法計算CVA風險資本要求。

有關本集團的估值過程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9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13.2 量化性披露

13.2.1 CVA1 – 在簡化基本CVA計算法下的CVA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港幣百萬元		組成部分 ¹	簡化基本CVA計算法下的CVA風險資本要求 ¹
1	CVA風險的系統性組成部分的合計	213	
2	CVA風險的獨特組成部分的合計	107	
3	總計		92

本銀行並無持有用於對沖CVA風險的金融工具。

附註：

1 根據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

監管披露

14 市場風險

14.1 描述性披露

市場風險來自利率、外匯匯率、股價、信貸息差、商品價格及數碼資產價格的不利變動以及相關因素。本集團交易組合因進行做市、客戶便利（促成）及把握市場機會等交易活動而承受風險。

本集團透過審核與批核流程識別及量化市場風險，並確保所有相關風險得到有效管理。

本集團使用一項統計風險計量方法－風險值VaR模式，估計市場變動所致的潛在虧損。該計量方法使用基於過往12個月的數據作出的歷史模擬，假設市值的歷史變動反映短期內的潛在結果分佈。

本集團使用預期損失值ES限制及監控市場風險承擔。預期損失值乃透過在正常市場狀況下於一天持有期內將組合於97.5%置信水平以外的潛在虧損估算其平均值而得出。預期損失值獲其他各種風險控制計量的補充，如對風險因素的敏感性以及止損管理行動。

本集團進行回溯測試以驗證風險值模式的預測準確性。為監察本集團對意料之外但看似合理的極端市場風險相關事件的脆弱性，本集團定期執行多項市場風險壓力測試。

本集團採用多種金融衍生工具（如掉期、遠期、期貨及期權）以買賣及對沖市場變動。本集團每日計量及監察產生市場風險的持倉及對沖，確保該等風險在董事會及管理層所設定的範圍內得到有效管理。

各業務部門須依據既定政策與流程，負責管理其業務營運所產生的日常市場風險。風險管理組的市場及流動性風險部門作為獨立市場風險管理職能（負責向高級風險總監報告），定期監控、分析及管理本集團市場風險。該部門旗下設立風險控制、風險分析及報告團隊，並且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級委員會重點報告主要市場風險事宜及重大發展。

釐定將予納入持倉交易賬的標準載於交易賬政策聲明內。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281B(4)條，在獲得金管局批准後，本銀行將未能通過僅支付本金及利息(SPPI)測試的非交易類債務證券及對外銀行賬外匯掉期劃入銀行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工具的市場值及總公允值分別為7.48億港元及19.58億港元。二零二五年，本銀行未有進行任何交易賬與銀行賬之間的工具轉移。

監管披露

14 市場風險（續）

14.1 描述性披露（續）

交易賬的證券持倉會按預設持有期監測其週轉情況。陳舊持倉將在持有期屆滿前進行審視與討論，以便採取適當行動。

本集團可透過內部風險轉移方式，將銀行賬的利率風險承擔對沖至交易賬。有關內部風險轉移會於名義交易台計算總額，用以計算市場風險監管資本要求。

市場風險報告涵蓋本集團所有進行交易活動的分行。本集團已建立及執行內部監察程序及系統，以支援市場風險管理方法。本集團定期檢討這些監察程序及系統，待管理層評估其有效性。

請參閱第3節有關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建立用以討論各種風險類型。

14.2 量化性披露

14.2.1 MR1 – 在ST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STM計算法下的 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¹
1	一般利率風險	105
2	股權風險	–
3	商品風險	–
4	外匯風險	117
5	信用利差風險（非證券化）	7
6	信用利差風險（證券化：非相關交易組合）	–
7	信用利差風險（證券化：相關交易組合(CTP)）	–
8	標準違責風險資本要求(SA-DRC)（非證券化）	2
9	SA-DRC（證券化：非CTP）	–
10	SA-DRC（證券化：CTP）	–
11	剩餘風險附加額	1
12	總計	232

附註：

1 根據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

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度ST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減少主要是由於交易債券風險承擔減少。

監管披露

15 業務操作及科技風險

15.1 描述性披露

操作風險及科技（包括網絡安全）風險為我們業務活動的固有風險，可能來自內部程序、人員、系統的缺陷或失當或外來事件。操作風險包括合規風險、新產品風險、第三方風險、流程風險和人員風險。科技風險包括網絡攻擊、軟件或硬件故障以及資料洩露。

本集團的目標是維持操作風險及科技風險在適當水平，當中已考慮本銀行所經營的市場、業務特點及本集團的經濟和監管環境。

健全的內部控制流程及系統是識別、評估、監控、管理及報告操作風險及科技風險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由風險管理組之操作風險部門與科技風險部門，連同其他相關的企業監管和監控職能：

- 監督及監察操作風險及科技風險管理的成效
- 評估各部門的主要操作風險及科技風險問題
- 就主要操作風險及科技風險向相關風險委員會報告及／或提呈，並適當地提供減低風險的策略意見

請參閱第3節有關為討論各類風險而成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集團操作風險管理部及本集團科技風險管理部政策各自以有結構、系統及一致的方式制定管理操作風險及科技風險的整體方法。

本集團設有政策、標準、工具和計劃以規管本集團操作風險管理部及科技風險管理部做法，其中包括相關企業監管和監控職能設立的風險政策和標準，並應對有關合規、欺詐、洗錢、為恐怖主義提供資金和制裁、新產品、第三方安排及科技（包括網絡安全）等風險。

本集團採用標準計算法計算操作風險的監管資本（包括操作及科技風險事件）。

為了管理和控制操作風險及科技風險，本集團採用各種工具，當中包括風險及控制自我評估、風險事件管理和主要風險指標監控。

本集團的三線模型在管理操作風險及科技風險時採用一致的常見風險分類系統，以及風險評估方法。各業務或支援部門進行風險及控制自我評估，以確定主要風險和評估內部監控的成效。當找出有監控問題，各部門制定行動計劃，並跟進問題的解決方案。

操作風險及科技風險事件管理按照巴塞爾協議的標準進行分類。該等事故（包括任何可能影響本集團聲譽之重大事件）必須根據既定門檻予以匯報。採用具有預先界定升級觸發條件的主要風險指標，以促進前瞻性的風險監督。

其他制定方法以應付特定主題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監管披露

15 業務操作風險（續）

15.1 描述性披露（續）

合規風險

合規風險是指本集團因為未能遵守適用於金融業的任何法律、監管要求、行業守則或有關業務及專業操守的標準以致無法成功進行業務的風險。

尤其是包括適用於銀行牌照及進行銀行或其他金融業務、金融犯罪如打擊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詐騙（包括電子支付詐騙）及賄賂／貪污等的相關法例及規管。本集團保持特定的合規計劃，透過一系列的政策和相關系統及監控，對此類風險作出辨別、評估、計量、減低風險及報告。

為應對金融罪案及制裁風險，本集團為業務及支援部門設立最低標準，以管理本集團的實際及／或潛在風險承擔。此外，通過欺詐管理方案予以實施的標準旨在為部門和地域層面的欺詐及相關問題提供端對端管理。最後，本集團於必要時實施監察及合規測試控制，以確保管制框架有效運作。

本集團亦提供相關培訓並確保流程實施上合規。在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帶領下，我們深信推動合規文化的重要性。

新產品及第三方風險

各項新產品或第三方安排都須經過盡職調查評估和批示的程序，識別及評估相關風險。改變現有的產品或服務及現有第三方安排都須經過類似程序。

數據及人工智能風險

星展採用企業級的數據及人工智能(AI)風險管理方法，並輔以既定的框架與流程提供支援。我們持續監控和評估由人工智能快速發展帶來的挑戰所產生的風險，以加強本銀行的數據及AI管治、確保數據質量、管理模型風險，並在數據與模型的整個生命週期中應用符合AI道德原則。該策略旨在降低風險，同時負責任地發揮數據與AI的潛力。

其他減低風險措施

為確保關鍵的銀行服務於發生不可預見的事故或業務中斷的情況下得以持續運作，本集團已建立靈活的業務持續管理對策，當中包括危機管理計劃，以迅速應對及管理事故。本集團於每年進行應變演習，模擬不同的情景以測試業務持續計劃和危機管理協定。每年由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這些演習的成效，以及其業務持續運作的準備程度且其與監管指引是否保持一致，並進行認證。

為減少由突如其來的重大事故引起的損失，我們根據「集團保險計劃」購買涵蓋整個集團的保單，包括犯罪及專業賠償、董事及主要人員之責任、網絡安全風險、財產損失和業務中斷、一般責任及恐怖主義。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15.2 量化性披露

15.2.1 OR1 – 過往虧損

下表顯示根據過去連續十年按招致虧損的會計日期計算的累計業務操作風險虧損。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d)	(e)	(f)	(g)	(h)	(i)	(j)	(k)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十年 平均值
使用20萬港元門檻											
1	(19)	38	(66)	6	40	4	102	(26)	3	147	23
2	11	10	7	7	4	13	11	4	8	18	9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19)	38	(66)	6	40	4	102	(26)	3	147	23
使用100萬港元門檻											
6	(22)	36	(67)	5	39	-	100	(27)	-	143	21
7	2	2	3	1	3	-	5	2	-	5	2
8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10	(22)	36	(67)	5	39	-	100	(27)	-	143	21
計算業務操作風險資本要求的詳情											
11	是否使用虧損來計算內部損失倍率(ILM)(是/否)?					是					
12	若在第11行填「否」, 內部虧損數據的剔除是否因不符合虧損數據的最低標準所致(是/否)?					不適用					
13	虧損事件門檻: 就業務操作風險資本要求計算而言, 20萬或100萬港元(若適用)					20萬港元					

* 負值表示扣除相應披露期間收回款項後, 具有整體正面財務影響。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15 業務操作風險（續）

15.2 量化性披露（續）

15.2.2 OR2 – 業務指標及業務指標組成部分的細目分類

下表顯示過去連續三個財政年度用於計算業務操作風險資本要求的業務指標（「BI」）及其組成部分的細目分類。

港幣百萬元		(a)	(b)	(c)
BI及其子組成部分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利息、租賃及股息組成部分	10,555		
1a	利息及租賃收入	19,345	21,895	19,825
1b	利息及租賃開支	8,838	11,271	9,356
1c	有息資產	500,589	461,820	446,025
1d	股息收入	18	18	29
2	服務組成部分	5,101		
2a	費用及佣金收入	6,031	5,000	4,024
2b	費用及佣金開支	976	917	862
2c	其他營運收入	111	68	70
2d	其他營運開支	15	21	1
3	金融組成部分	1,408		
3a	交易賬淨損益	1,330	1,430	960
3b	銀行賬淨損益	232	114	157
4	BI	17,064		
5	業務指標組成部分(BIC)	2,260		

BI的披露：

		(a)
6a	未扣除已豁除的已出售業務及活動的BI	17,064
6b	因已豁除的已出售業務及活動所需的BI扣減	—

15.2.3 OR3 – 業務操作風險最低資本規定

下表顯示業務操作風險監管資本規定。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業務指標組成部分(BIC)	2,260
2	內部損失倍率(ILM)	0.66
3	業務操作風險最低資本規定	1,491
4	業務操作風險的總風險加權數額	18,642

監管披露

16 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

16.1 描述性披露

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IRRBB」）來自資產、負債及資本工具的利率狀況錯配，其中包括來自不同利率基準的基礎風險、利率重新訂價風險、孳息率曲線風險及本銀行資產與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投資組合所涉及選擇權產生的或有風險。

本集團使用股權經濟價值變動（「 Δ EVE」）及淨利息收益變動（「 Δ NII」），以識別、計量及管理有關經濟價值和盈利前景的IRRBB，作為相關主要市場風險參數。本集團已建立及執行內部監察程序及系統，以支援市場風險管理方法。本集團定期檢討這些監察程序及系統，這些檢討讓管理層評估其有效性。本集團會每月計量IRRBB，將風險維持在既定風險承擔限額內，並輔以實施風險控制措施且每周監察。

風險管理組的市場及流動性風險部門負責獨立監察既定的限額，並分析本集團的IRRBB。請分別參閱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財務報表的公司治理報告中第2節和第4節，以了解資產及負債委員會以及內部審計的職責。

Δ NII及 Δ EVE乃通過不同利率情景計算，評估本集團業務模式和主要行為假設是否有不足之處，包括針對本集團概況的內部選定利率衝擊情景，以及歷史和假設的利率壓力場景。本集團亦使用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政策手冊IR-1」所界定有關 Δ EVE的六個利率衝擊情景。

本集團訂立對沖交易以管理利率風險承擔。採用對沖會計法來管理因利率風險變動所產生的盈利波幅。請參閱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31。

內部管理無期限存款（「NMD」）的利率風險時採用的行為假設，與根據金管局標準化框架計算 Δ EVE時所採用的假設相同。內部管理有關管理利率產品的利率風險時也採用行為假設，這會延長資產的存續期。

核心NMD乃指被提取可能性極低，且對利率變動大致缺乏彈性的存款部分。核心無期限存款平均重訂息率期限已考慮監管上限及行業標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期限存款的名義加權計算的平均及最長重訂息率期限分別為1.1年及6年。有關預付款項或提前贖回風險的產品評估遵循金管局的標準化框架。

根據金管局的標準化框架計算 Δ EVE時，預計利息現金流包含了商業利潤，以及採用無風險貼現曲線計算貨幣的現值。風險承擔總額的釐定是按照金管局的標準化框架而合計各種貨幣的風險承擔。

與二零二四年相比， Δ EVE的最差情況在二零二五年為「平行向上」， Δ EVE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減少定息債券投資敞口。對於 Δ NII而言，「平行向下」保持不變，仍是最差的損失情況，變動增加主要是由於短期存續期間資產增加。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16 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續）

16.2 量化性披露

16.2.1 IRRBB1 – 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

港幣百萬元		(a)	(b)	(c)	(d)
		△ EVE ¹		△ NII ¹	
期間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平行向上	2,159	3,458	(657)	(494)
2	平行向下	1,624	569	663	494
3	較傾斜	534	1,702		
4	較橫向	227	304		
5	短期利率上升	848	792		
6	短期利率下跌	744	247		
7	最大值	2,159	3,458	663	494
	期間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一級資本	47,871		50,286	

¹ 按照金管局的披露要求，△ EVE和△ NII的正值代表在有關情景下的損失

17 資產產權負擔

17.1 ENC – 資產產權負擔

下表列示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具產權負擔及無產權負擔資產的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c)	(d)
	具產權負擔資產 ¹	無產權負擔資產	總計
庫存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結餘	39	5,447	5,486
政府債券及國庫票據	11,021	84,381	95,402
應收同業款項	–	108,436	108,436
同業及企業證券	–	51,933	51,933
客戶貸款	–	271,461	271,461
其他資產	–	16,653	16,653
總計	11,060	538,311	549,371

附註：

1 因法律上、規管性、合約上或其他的限制，以致妨礙或防止該機構清算、出售、移轉或轉撥的資產。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18 國際債權

本銀行按交易對手方之所在地及類別分類之國際債權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銀行	官方機構	非銀行私營機構		其他	總計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金融 私營機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達國家，其中	14,099	118,318	16,793	6,520	–	155,730
– 美國	4,956	101,457	16,514	2,990	–	125,917
– 其他	9,143	16,861	279	3,530	–	29,813
離岸中心，其中	36,442	27	7,911	92,916	–	137,296
– 新加坡	34,562	5	673	2,940	–	38,180
– 香港	1,877	22	6,524	88,490	–	96,913
– 其他	3	–	714	1,486	–	2,203
發展中歐洲國家	–	–	–	3	–	3
發展中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國家	–	–	–	794	–	794
發展中非洲和中東國家	505	–	–	2,098	–	2,603
發展中亞太區國家，其中	19,135	6,559	3,248	40,063	–	69,005
– 中國	17,424	2,444	3,243	34,711	–	57,822
– 其他	1,711	4,115	5	5,352	–	11,183
國際組織	–	–	–	–	1,394	1,394
	<u>70,181</u>	<u>124,904</u>	<u>27,952</u>	<u>142,394</u>	<u>1,394</u>	<u>366,825</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達國家，其中	11,492	95,556	7,270	6,457	–	120,775
– 美國	1,776	87,060	7,224	3,588	–	99,648
– 其他	9,716	8,496	46	2,869	–	21,127
離岸中心，其中	37,461	196	1,588	83,990	–	123,235
– 新加坡	36,198	5	–	5,043	–	41,246
– 香港	1,255	191	1,350	72,413	–	75,209
– 其他	8	–	238	6,534	–	6,780
發展中歐洲國家	–	–	–	37	–	37
發展中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國家	–	–	–	790	–	790
發展中非洲和中東國家	5	–	–	42	–	47
發展中亞太區國家，其中	17,136	67	1,053	29,606	–	47,862
– 中國	16,198	67	1,053	26,663	–	43,981
– 其他	938	–	–	2,943	–	3,881
國際組織	–	–	–	–	2,231	2,231
	<u>66,094</u>	<u>95,819</u>	<u>9,911</u>	<u>120,922</u>	<u>2,231</u>	<u>294,977</u>

以上分析乃以淨額基準計及任何已確認之風險轉移影響後披露。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19 客戶貸款

本集團採用一系列政策及措施減低信用風險，其中之一是收取抵押品。抵押品包括現金、有價證券、物業、應收貿易款項、存貨、設備及其他實物與金融抵押品。

19.1 按貸款用途分類之客戶貸款

本銀行按貸款用途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及以抵押品涵蓋之相應結餘分析如下。客戶貸款總額是指金管局「資產負債申報表」所申報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償還結餘	以抵押品 涵蓋之結餘	未償還結餘	以抵押品 涵蓋之結餘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				
工業、商業及金融業				
— 物業發展	19,527	16,948	27,165	23,474
— 物業投資	32,983	31,914	33,117	32,925
— 金融法團	10,098	3,844	7,358	2,555
— 股票經紀	100	—	—	—
— 批發及零售業	12,606	7,444	20,456	14,434
— 製造業	18,109	7,437	23,421	10,808
— 運輸及運輸設備	11,109	6,689	10,080	6,240
— 康樂活動	209	207	134	133
— 資訊科技	9,450	8,181	6,226	4,127
— 其他	19,687	8,796	16,979	8,902
個人				
— 為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 租者置其屋計劃或其 各自後繼計劃 單位的貸款	5	5	11	11
— 為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20,928	20,906	23,492	23,485
— 信用卡貸款	10,168	—	10,229	—
— 其他	26,163	17,240	23,131	17,534
	191,142	129,611	201,799	144,628
貿易融資(包括貿易票據)	23,011	1,333	22,545	1,642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57,408	29,299	49,130	21,159
	271,561	160,243	273,474	167,429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19 客戶貸款（續）

19.1 按貸款用途分類之客戶貸款（續）

就佔本銀行客戶貸款總額10%或以上的貸款用途類別，其減值貸款及減值準備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經減值之 客戶貸款	特定準備	一般準備	年內於損益 扣除之撥備	年內撇銷 之特定準備 淨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投資	273	16	310	84	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開發	58	3	191	(63)	—
物業投資	222	8	235	35	—

19.2 按地域分類之客戶貸款

詳情請參閱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36財務風險管理。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20 逾期及經重組之資產

20.1 逾期之客戶貸款

本銀行逾期貸款之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客戶貸款 總額之百分比		佔客戶貸款 總額之百分比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或以下	239	0.09	374	0.14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或以下	350	0.13	505	0.18
一年以上	1,390	0.51	1,495	0.55
	<u>1,979</u>	<u>0.73</u>	<u>2,374</u>	<u>0.87</u>
就以上逾期貸款所作之特定準備	<u>933</u>		<u>1,175</u>	
就上述逾期貸款的涵蓋部分持有的抵押品 的現行市值	<u>1,698</u>		<u>1,648</u>	
就以上逾期貸款的涵蓋部分	<u>1,359</u>		<u>1,319</u>	
就以上逾期貸款的不受涵蓋部分	<u>620</u>		<u>1,055</u>	

20.2 經重組之貸款

本銀行經重組之貸款（不包括逾期三個月以上並在上述20.1節內列明之貸款）之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客戶貸款 總額之百分比		佔客戶貸款 總額之百分比
經重組之貸款	<u>1,003</u>	<u>0.37</u>	<u>526</u>	0.19

20.3 收回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銀行收回資產金額為港幣1.99億元。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20 逾期及經重組之資產（續）

20.4 逾期之其他資產

本銀行逾期之其他資產之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或以下	—	—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或以下	—	—
一年以上	11	8
	<u>11</u>	<u>8</u>

21 中國內地業務

下表概述本銀行之非銀行的中國內地風險承擔（不包括其澳門分行），按照香港金管局申報表的「內地業務申報表」而編製，按對手方類型進行分類：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對手方類別	資產負債表 內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表 外風險承擔	總計
(a)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持有實體及其附屬公司與合營公司	26,988	1,227	28,215
(b)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持有實體及其附屬公司與合營公司	13,669	394	14,063
(c) 在中國內地居住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或在中國內地成立為法團的其他實體及其附屬公司與合營公司	46,841	7,920	54,761
(d) 並未在上述項目(a)填報的中央政府的其他實體	6,827	479	7,306
(e) 並未在上述項目(b)填報的地方政府的其他實體	1,952	64	2,016
(f) 在中國內地以外居住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或在中國內地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實體，而所批出信貸是在中國內地使用	12,909	2,261	15,170
(g) 其他對手方，而申報機構視有關風險承擔為非銀行中國內地風險承擔	13,804	4,896	18,700
總額	<u>122,990</u>	<u>17,241</u>	<u>140,231</u>
扣除準備金後的總資產	<u>551,069</u>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佔總資產的百分比	<u>22.32%</u>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21 中國內地業務（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對手方類別	資產負債表 內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表 外風險承擔	總計
(a)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持有實體及其附屬公司與合營公司	34,886	3,228	38,114
(b)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持有實體及其附屬公司與合營公司	12,351	941	13,292
(c) 在中國內地居住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或在中國內地成立為法團的其他實體及其附屬公司與合營公司	36,010	9,658	45,668
(d) 並未在上述項目(a)填報的中央政府的其他實體	7,423	707	8,130
(e) 並未在上述項目(b)填報的地方政府的其他實體	1,990	–	1,990
(f) 在中國內地以外居住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或在中國內地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實體，而所批出信貸是在中國內地使用	12,240	1,737	13,977
(g) 其他對手方，而申報機構視有關風險承擔為非銀行中國內地風險承擔	12,071	3,808	15,879
總額	116,971	20,079	137,050
扣除準備金後的總資產	488,582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佔總資產的百分比	23.94%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22 外匯風險承擔

下表概述本銀行的淨非結構性及淨結構性外匯持倉量，並根據金管局的《持有外幣情況申報表》編製。期權盤淨額乃根據外匯期權合約之得爾塔加權持倉計算。本銀行的結構性外匯持倉量由香港以外投資所產生，主要為中國人民幣及澳門幣。

港幣百萬元	美元	人民幣	加元	澳元	日圓	英鎊	澳門幣	歐元	瑞士法郎	新加坡元	紐西蘭元	其他	總計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貨資產	239,654	53,741	1,219	803	18,625	2,341	928	11,588	4,748	1,465	272	6,684	342,068
現貨負債	261,981	28,224	2,773	10,138	5,528	5,980	646	8,085	759	1,457	2,645	3,258	331,474
遠期買入	83,099	18,737	1,628	16,812	4,730	4,618	-	1,006	1,998	1,477	2,592	99	136,796
遠期賣出	53,413	48,630	101	7,028	17,676	958	-	4,463	5,941	1,488	208	3,660	143,566
期權淨持倉量	2	-	-	-	-	1	-	-	-	1	(1)	(3)	-
非結構性長/(短)倉淨持倉量	7,361	(4,376)	(27)	449	151	22	282	46	46	(2)	10	(138)	3,824
淨結構性持倉量	-	524	-	-	-	-	(117)	-	-	-	-	-	40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貨資產	189,798	44,195	1,170	2,253	10,409	2,889	848	10,630	3,961	1,520	1,330	720	269,723
現貨負債	(210,530)	(19,787)	(3,311)	(9,453)	(5,395)	(5,053)	(521)	(6,700)	(431)	(1,501)	(2,802)	(574)	(266,058)
遠期買入	84,267	37,523	2,243	12,334	4,175	2,845	-	2,070	938	1,762	1,984	21	150,162
遠期賣出	(62,889)	(62,017)	(148)	(5,014)	(9,025)	(674)	-	(5,957)	(4,404)	(1,789)	(502)	(155)	(152,574)
期權淨持倉量	1	-	-	1	-	-	-	-	-	-	(1)	-	1
非結構性長/(短)倉淨持倉量	647	(86)	(46)	121	164	7	327	43	64	(8)	9	12	1,254
淨結構性持倉量	-	501	-	-	-	-	(85)	-	-	-	-	-	416

監管披露

23 流動性

23.1 流動性風險管理

23.1.1 管治

本集團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方法是根據由風險委員會監督的管治組成部分、首要原則的界定和特殊風險管理方法政策所訂立的詳細要求制定而成。

本集團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本政策）載有本集團就整體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方法，以及本集團為管理其流動資金而可採用的策略範圍，其中包括保持足夠的流動性風險抵補能力（相當於流動資產、通過貨幣市場借款的能力和 management 層為改善流動性而實行的措施），以應對潛在的現金流短缺，並維持多元的流動資金來源。本政策亦規定流動性風險管理委員會和相關部門的結構和職責。

本政策獲準則和相應的香港附錄所支持，並就流動性風險識別、計量、報告和控制訂立詳細要求。所有政策、準則和附錄都要通過各風險委員會（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年度審核和批准。

香港市場和流動性風險委員會是一個負責監督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包括政策、模式、系統、流程、信息和方法）效能的執行平台。香港市場和流動性風險委員會由風險管理和其他相關業務及支援部門的代表人員組成，並且為建立和維護銀行的流動性應急計劃制定準則及提供必要指引。

風險管理組的市場及流動性風險部門負責建立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政策及標準。該部門對流動資金風險狀況及限額進行獨立審核及日常監控，且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級委員會重點報告主要市場風險事宜及重大發展。

23.1.2 流動性壓力測試

由董事會介定的管理流動性於風險承受程度內的主要方法是現金流到期日錯配分析。本銀行定期分析在正常和受壓情況下現金流在連續時段內的變動，並評估是否有足夠流動性風險抵補能力去融資或紓緩可能出現的現金流短缺問題。為確保流動資金符合風險承受程度並進行管理，本銀行預先指定支持分析表現的核心參數，例如情景類型及相應的存活期，以作監察和控制。

壓力測試是在現金流到期日錯配分析下進行，並涵蓋一般市場及／或銀行本身受衝擊的不利情景。壓力測試評估銀行在面對負債流失率提高、資產縮減和續期上升及／或流動資產緩沖減少時的脆弱程度。此外，本銀行在制定內部資本充足評估流程時會進行臨時壓力測試。

監管披露

23 流動性（續）

23.1 流動性風險管理（續）

23.1.3 融資策略

本集團致力發展多元化的融資基礎，通過零售和批發渠道獲取資金來源。本集團尤其致力擴大和維持多元化的存款基礎，範圍涉及零售、財富管理、企業和機構客戶。為加強存款基礎，本集團致力拓展批發渠道，以提高靈活性並管理融資成本，把握各個商機。

香港資產及負債委員會定期審查資產負債表組成及增長趨勢，並根據商務趨勢、競爭因素及目前市場狀況以改善融資策略。

23.1.4 應急融資計劃

為應對潛在或實際危機，星展銀行已制定一套流動性應急計劃及相應的香港附錄，應用於香港地區，協助管理層以合作、連貫和有組織的方式帶領本集團渡過可能面對的危機。流動性應急計劃訂立明確的職責和預防措施，以應對和解決危機，並概述在處理流動性危機時應採取的關鍵管理行動和方案。儲備優質流動資產、維持多元化的批發融資渠道，如貨幣市場拆借、透支額度、回購服務和使用中央銀行流動性融資額度，多寡則取決於危機類型及／或嚴重程度。

23.1.5 減低流動性風險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及負債委員會和市場及流動性風險委員會等相關委員會就策略和計劃進行討論，以主動管理本集團的流動性風險。為減低風險，本集團致力維持資金基礎多元化，並制定一套流動性應急計劃，以確保上文所述的流動資金保持充裕。

23.1.6 現金流到期日錯配分析*

港幣百萬元 ⁽ⁱ⁾	一個星期至		
	少於七日	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二零二五年			
淨流動資金錯配	119,807	14,373	(16,539)
累計錯配	119,807	134,180	117,641
二零二四年⁽ⁱⁱ⁾			
淨流動資金錯配	43,352	1,947	4,869
累計錯配	43,352	45,299	50,168

(i) 正值表示資金流動性剩餘，負值表示資金流動性短缺。本集團的流動性以累計錯配為基礎進行監控。

(ii) 由於用來確定資產和負債之間到期日錯配的行為假設不時進行更新，上述資料不可直接在不同資產結算日之間予以比較。

* 現金流到期日錯配分析已計入流動性的可轉移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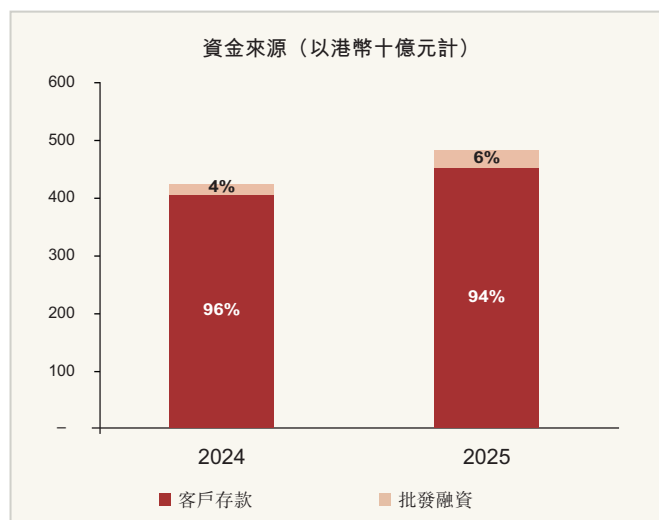
監管披露

23 流動性（續）

23.1 流動性風險管理（續）

23.1.7 資金來源

本銀行的資金來源主要來自客戶存款：



23.1.8 流動性差距

下表為本銀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金管局MA(BS) 23—流動性監察工具的填報指示，資產負債表按相關到期日分析的表內及表外項目：

港幣百萬元	總額	翌日	2至7日	8日至 1個月	1個月以上 至3個月	3個月以上 至6個月	6個月以上 至1年	1年以上 至2年	2年以上 至3年	3年以上 至5年	超過5年	餘額
庫存現金及存放於中央銀行結餘	5,486	5,447	-	-	-	-	-	-	-	-	-	39
應收同業款項	108,738	14,333	25,359	39,030	1,757	22,750	3,987	389	1,133	-	-	-
債務證券	143,556	106,110	7,220	1,201	7,576	3,821	5,012	3,166	6,269	3,038	143	-
客戶貸款	277,439	6,307	21,780	68,736	30,082	23,424	35,611	31,634	15,793	13,225	23,416	7,431
其他資產	94,964	319	6,633	13,108	23,614	14,012	14,389	8,787	452	6,744	1,855	5,051
資產負債表內之總資產	630,183	132,516	60,992	122,075	63,029	64,007	58,999	43,976	23,647	23,007	25,414	12,521
資產負債表外之總債權	11,342	-	1,813	9,529	-	-	-	-	-	-	-	-
港幣百萬元	總額	翌日	2至7日	8日至 1個月	1個月以上 至3個月	3個月以上 至6個月	6個月以上 至1年	1年以上 至2年	2年以上 至3年	3年以上 至5年	超過5年	餘額
客戶存款及結餘	451,515	239,045	26,710	65,598	90,131	22,934	7,089	-	-	-	8	-
應付同業款項	27,682	17,656	9,110	115	497	189	115	-	-	-	-	-
後償負債	2,341	-	-	-	6	-	-	2,335	-	-	-	-
其他負債	98,861	1,227	11,948	12,804	24,344	14,137	14,976	9,018	893	6,660	1,211	1,643
資產負債表內之總負債	580,399	257,928	47,768	78,517	114,978	37,260	22,180	11,353	893	6,660	1,219	1,643
資產負債表外之總承擔	64,005	44,690	4,186	3,794	11,335	-	-	-	-	-	-	-

監管披露

23 流動性（續）

23.2 LIQ1–流動性覆蓋比率

本銀行每日的流動性覆蓋比率均符合根據由香港金融管理局頒佈之《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的最低要求。本銀行需要保持流動性覆蓋比率不低於100%。

流動性覆蓋比率旨在確保銀行在流動性受壓情況下，持有足夠的無抵押優質流動資產（「HQLA」），以應付30個公曆日內可能出現的流動性需要。《銀行業（流動性）規則》規定符合HQLA條件的流動資產範圍及每個類別的適用扣減。淨現金流出乃按同一規則中界定的標準化30天現金流量計算。除去適用扣減或30天現金流量後的金額將反映在下表的「加權值」欄中。

本銀行致力確保其流動性覆蓋比率維持高於規定的監管最低要求，這通過以下方式實現：

1. 根據流動性覆蓋比率在不同時期可觀察的變化，建立內部預警觸發點和門檻；
2. 密切監察和管理流動性覆蓋比率，以確保其保持在既定範圍內；及
3. 策略性地管理因資產負債表結構而產生的流動性風險。

監管披露

23 流動性（續）

23.2 LIQ1—流動性覆蓋比率（續）

圖表：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的流動性覆蓋比率平均值

在計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本模版所載的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相關組成項目的平均值時所使用的數據點數目：[75]		港幣百萬元	
		非加權值 (平均)	加權值 (平均)
披露基礎：非綜合			
A. 優質流動資產			
1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162,376
B.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其中：	258,007	20,606
3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7,124	214
4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156,946	15,695
4a	零售定期存款及小型企業定期借款	93,937	4,697
5	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及認可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其中：	170,040	99,751
6	營運存款	9,606	1,983
7	第6行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160,427	97,761
8	由認可機構發行並可在LCR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7	7
9	有抵押借款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
10	額外規定，其中：	45,852	7,875
11	衍生工具合約及其他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以及相關抵押品規定所產生的額外流動性需要	3,012	3,012
12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義務及因付還從該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	–
13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性融通)的潛在提取	42,840	4,863
14	合約借出義務(B節未以其他方式涵蓋)及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3,387	3,387
15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不論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210,174	550
16	現金流出總額		132,169
C. 現金流入			
17	有抵押借出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59,309	2,522
18	有抵押或無抵押貸款(第17行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及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116,405	29,731
19	其他現金流入	13,428	13,013
20	現金流入總額	189,142	45,266
D. 流動性覆蓋比率			經調整價值
21	HQLA總額		162,376
22	淨現金流出總額		86,901
23	LCR (%)		187.2

監管披露

23 流動性（續）

23.2 LIQ1－流動性覆蓋比率（續）

於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本銀行一直保持充裕的流動性狀況。流動性覆蓋比率遠高於監管要求。與上一季度相比，本銀行增加持有優質流動資產，使平均LCR上升。

(i) 優質流動資產（「HQLA」）的組成

根據流動性覆蓋比率規例所定義，本銀行持有多項無抵押優質流動資產，在受壓情況下履行現金流責任。在所有流動資產中，一級優質流動資產佔大多數，其中主要包括香港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以及其他政府債券與中央銀行結餘。此外，也有由知名金融機構發行的有擔保債券。

(ii) 資金來源集中度

本銀行致力拓展多元化的融資渠道，資金來源包括零售和批發。客戶存款形成一個穩健的資金基礎，並作為本銀行的主要資金來源，加上多元化的批發融資，包括但不限於銀行間貨幣市場借貸和發行存款證。有關更多本銀行融資策略資料，請參閱以上第23.1.3節。

(iii)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

本銀行積極管理場外交易和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衍生工具合約主要包括貨幣、利率及債券期貨、遠期外匯、利率及跨貨幣掉期，和外匯期權。根據這些衍生工具持倉每日按市價計值，可能須交予交易對手及／或交易所所需的抵押品。本銀行場外衍生工具的最大交易對手方為本銀行的母公司。

(iv) 貨幣錯配

香港的客戶存款主要為港幣和美元，是本銀行主要資金來源。本銀行適當利用掉期市場調配盈餘資金，以滿足客戶的貸款需要。其流動資產主要以港幣及美元計值。

(v) 集中流動性管理

本銀行致力以審慎的態度管理其流動性，並確保在正常和不利情況下，繼續履行流動性責任。本銀行集中管理其流動性狀況，並就海外分公司的貸款增長提供資金支援。

監管披露

23 流動性（續）

23.3 LIQ2－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本銀行通過保持穩定的資產負債表結構和多元化的融資基礎，以維持健康的流動性狀況。NSFR保持在遠高於100%的監管最低要求。

本銀行致力確保NSFR維持在規定的監管最低要求之上，這通過以下方式實現：

1. 對比內部預警觸發點來密切監測NSFR；及
2. 透過零售和批發渠道建立多元化的融資基礎，以管理和發展其流動性策略。

圖表1：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的NSFR

港幣百萬元		(a)	(b)	(c)	(d)	(e)
披露基礎：非綜合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無指明剩餘到期期限	少於6個月，或凡作要求即須付還	6個月以上但少於12個月	12個月或以上	
A. 可用穩定資金(ASF)項目						
1	資本：	50,816	–	–	2,335	53,151
2	監管資本	50,816	–	–	2,335	53,151
2a	不受第2行涵蓋的少數股東權益	–	–	–	–	–
3	其他資本票據	–	–	–	–	–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	262,452	5,858	6	241,989
5	穩定存款		9,888	201	–	9,585
6	較不穩定存款		252,564	5,657	6	232,404
7	批發借款：	–	219,430	1,969	1,109	70,437
8	營運存款		9,297	–	–	4,649
9	其他批發借款	–	210,133	1,969	1,109	65,788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	–	–	–	–
11	其他負債：	15,690	335	–	–	–
12	衍生工具負債淨額	–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	15,690	335	–	–	–
14	ASF總額					365,577
B. 所需穩定資金(RSF)項目						
15	就NSFR而言的HQLA總額	700	70,625	15,980	43,409	11,116
16	就營運而言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1,031	–	–	516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14,203	252,122	42,688	92,566	196,264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1級HQLA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	56,206	–	–	5,621

監管披露

23 流動性（續）

23.3 LIQ2—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續）

圖表1：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的NSFR（續）

港幣百萬元		(a)	(b)	(c)	(d)	(e)
披露基礎：非綜合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無指明剩餘到期期限	少於6個月， 或凡作要求 即須付還	6個月以上 但少於12個月	12個月或以上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1級HQLA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以及借予金融機構的無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54	57,073	5,450	3,704	15,043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賬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外），其中：	14,149	127,036	32,918	59,208	142,330
21	在STC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	—	—	—	—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其中：	—	864	708	22,718	20,097
23	在STC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	—	—	—	—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HQLA的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	10,943	3,612	6,936	13,173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	—	—	—	—
26	其他資產：	15,440	1,063	576	1,195	14,605
27	實物交易商品，包括黃金	—	—	—	—	—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CCP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	—	—	—	—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2,505	—	—	—	2,505
30	在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調整前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2,822	—	—	—	141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10,113	1,063	576	1,195	11,959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	257,356	—	—	2,215
33	RSF總額	—	—	—	—	224,716
34	NSFR (%)	—	—	—	—	162.7

監管披露

23 流動性（續）

23.3 LIQ2—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續）

圖表2：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的NSFR

港幣百萬元		(a)	(b)	(c)	(d)	(e)
披露基礎：非綜合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無指明剩餘到期期限	少於6個月， 或凡作要求 即須付還	6個月以上 但少於12個月	12個月或以上	
A. 可用穩定資金(ASF)項目						
1	資本：	51,504	–	–	2,334	53,838
2	監管資本	51,504	–	–	2,334	53,838
2a	不受第2行涵蓋的少數股東權益	–	–	–	–	–
3	其他資本票據	–	–	–	–	–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	251,669	2,783	63	229,555
5	穩定存款	–	9,647	81	1	9,242
6	較不穩定存款	–	242,022	2,702	62	220,313
7	批發借款：	–	211,381	1,220	1,242	68,032
8	營運存款	–	9,570	–	–	4,785
9	其他批發借款	–	201,811	1,220	1,242	63,247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	–	–	–	–
11	其他負債：	16,625	2,242	–	–	–
12	衍生工具負債淨額	–	–	–	–	–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	16,625	2,242	–	–	–
14	ASF總額					351,425
B. 所需穩定資金(RSF)項目						
15	就NSFR而言的HQLA總額	553	63,727	14,267	36,459	10,327
16	就營運而言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1,871	–	–	935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14,459	229,866	47,379	104,010	202,319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1級HQLA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	58,073	–	–	5,807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1級HQLA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以及借予金融機構的無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32	41,071	13,981	3,981	17,164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賬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外），其中：	14,427	120,312	27,946	71,351	147,041

監管披露

23 流動性（續）

23.3 LIQ2—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續）

圖表2：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的NSFR（續）

港幣百萬元		(a)	(b)	(c)	(d)	(e)
披露基礎：非綜合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無指明剩餘到期期限	少於6個月， 或凡作要求即須付還	6個月以上但少於12個月	12個月或以上	
21	在STC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	-	-	-	-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其中：	-	880	729	23,455	20,741
23	在STC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	-	-	-	-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HQLA的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	9,530	4,723	5,223	11,566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	-	-	-	-
26	其他資產：	15,950	2,208	14	1,247	14,983
27	實物交易商品，包括黃金	-	-	-	-	-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CCP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	-	-	-	-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379	-	-	-	379
30	在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調整前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2,782	-	-	-	139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12,789	2,208	14	1,247	14,465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	254,691	-	-	2,227
33	RSF總額	-	-	-	-	230,791
34	NSFR (%)	-	-	-	-	152.3

在二零二五年下半年，NSFR保持遠高於監管最低要求。截至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終，NSFR較上一季度上升，主要是由於存款增長帶動。

NSFR容易受(i)商業貸款和存款活動所產生的資產負債表變動及(ii)持倉轉入1年期（如資本到期期限由大於1年變為少於1年）時所產生的變動而影響。

截至二零二五年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終，本銀行並無相互依賴的資產和負債。

監管披露

24 分類資料

(a) 按業務分類之分類資料

港幣百萬元	商業及 零售銀行	財資業務	其他	總計
二零二五年				
總收入	15,660	18	1,990	17,668
扣除信貸及其他虧損準備前之溢利	8,950	(161)	1,932	10,721
扣除所得稅稅項前之溢利	7,274	(160)	1,967	9,081
經營資產	282,659	49,293	217,521	549,473
二零二四年				
總收入	14,787	(48)	2,028	16,767
扣除信貸及其他虧損準備前之溢利	8,350	(227)	1,891	10,014
扣除所得稅稅項前之溢利	7,234	(229)	2,079	9,084
經營資產	279,494	53,334	158,995	491,823

商業及零售銀行業務主要包括存款賬戶服務、住宅按揭及其他零售貸款、信用卡業務、企業貸款、貿易融資及國際銀行業務。

財資市場業務主要包括廣泛財資產品的構建、市場莊家及買賣。

其他包括不屬於業務類別的公司決策的結果。

(b) 按列賬地區之分類資料

本集團超過90%之總收入、扣除所得稅稅項前之溢利、總資產、總負債、或有負債及承諾於香港入賬。

25 薪酬

本銀行採用由DBSH制定的薪酬政策及制度。

DBSHK的董事會審查及批准DBSHK的薪酬政策。董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BNRC」）根據金融穩定委員會（「FSB」）的指引監督CEO、高級管理人員和控制職能部門的薪酬。

監管披露

25 薪酬（續）

25.1 星展薪酬策略的目標

星展的薪酬政策適用於星展銀行及其所有附屬公司及海外辦事處，旨在確保我們能夠吸引、激勵和挽留員工，考慮FSB和企業管治準則中所訂立的風險管理原則和標準，為股東提供長期回報。

在制定薪酬策略時，我們考慮到薪酬釐定方法與DBS PRIDE!的價值觀保持一致，以推動推崇的行為和實現我們在平衡計分卡中列出的目標。

下表列出薪酬策略的三大要點以及星展集團的執行方式：

要點	詳情
根據平衡計分卡按表現支付薪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灌輸並推動按表現支付薪酬的文化通過平衡計分卡，確保總薪酬與我們的年度和長期業務目標維持密切聯繫調整固定和浮動薪酬的組合，以推動長遠表現，並與DBS PRIDE!的價值觀保持一致，同時考慮實現關鍵表現指標(KPIs)中的「目標」和「過程」的條件
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將我們的總薪酬與我們經營所在市場中規模和地位相似的其他機構，進行基準比較通過將表現最佳員工的總薪酬與各個市場上最高四分位數或以上進行基準比較，鼓勵傑出表現
預防過度承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專注實現與審慎風險和資本管理一致的風險調整回報，並強調長期可持續成果設計支付薪酬結構，通過延期和回撥安排，使激勵支付薪酬與公司的長期業績保持一致設計銷售激勵計劃，以鼓勵正規的銷售行為

監管披露

25 薪酬（續）

25.2 目前總薪酬元素摘要

下表提供總薪酬元素的明細描述、其目的和實施：

元素	目的	詳情
薪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確保固定薪酬相對於可比機構具競爭力來吸引和挽留人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定合適水平，同時考慮市場動態、員工的技能、經驗、職責、能力和表現 一般每年審核一次
現金花紅和遞延股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與表現掛鈎的總薪酬的一部分 專注推動員工實現目標，務求能為股東和多個利益相關者提升價值 與風險的時間範圍保持一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星展、業務與支援部門和個人表現 根據年初制定的平衡計分卡進行計算 對超過特定門檻的員工給予獎勵，依據分層遞延支付比例，並設有最低遞延額。 就高級管理人員和重大風險承擔者，即其行為對本銀行風險具有重大影響的僱員，獎勵遞延支付比例至少為40%

監管披露

25 薪酬（續）

25.3 釐定浮動薪酬總額

浮動薪酬總額是採用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相結合的方法釐定。我們的目標是推動按表現支付薪酬的文化，且符合我們風險框架。

過程	詳情
釐定浮動薪酬總額	<p>根據整體平衡計分卡及以市場為基準計算。計分卡包括重大風險以及由控制職能設計和評估的控制指標，如審計、合規和風險。因此，控制職能對於釐定浮動薪酬的規模具有直接作用。</p> <p>浮動薪酬針對以下因素進行進一步調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審查風險調整資本回報（「RoRAC」）進行風險調整• 員工與股東之間妥善分配盈餘收益（撇除股權成本後）
將總額分配給業務部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配浮動薪酬總額乃根據由CEO進行評估的平衡計分卡，並考慮每個部門的相對表現• 尋求控制職能的數據• 在分配過程中也諮詢各地區主管
決定個人獎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部門主管將獲分配的浮動薪酬總額分發予團隊和個人• 個人浮動薪酬根據個人表現對比目標和DBS PRIDE!的價值觀後釐定• 受到紀律警告的員工之浮動薪酬可能會受影響

評估執行控制職能的表現是獨立於其支持的業務部門，以避免任何利益衝突。高級風險總監和審計部主管的薪酬由董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批准。

我們鼓勵銷售員工與客戶建立互利的長期關係，而不是僅僅關注短期收益。客戶滿意度和遵守公平交易原則等非財務指標已納入其關鍵表現指標。

監管披露

25 薪酬（續）

25.4 遞延薪酬

方案目標	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動員工與股東利益一致的企業文化 讓員工分享星展的成果 協助挽留人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高級管理人員和重大風險承擔者外，遞延薪酬以受限制股份支付（DBSH股份方案），而高級管理人員和重大風險承擔者的遞延薪酬以受限制股份（DBSH股份方案）和現金支付 遞延薪酬包括兩個元素：主要獎勵和保留獎勵 保留獎勵佔主要獎勵的15%，旨在挽留人才及向員工補償遞延的時間損失 遞延獎勵於四年歸屬，於終止僱傭關係（包括辭職）將立即失效，惟疾病、受傷、殘疾、裁員、退休或身故除外 有時會授出特別獎勵，作為人才挽留之其中一環

歸屬時間表	扣減(Malus)未歸屬獎勵及收回(Clawback)已歸屬獎勵
<p>主要獎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授出日期後週年歸屬25% 	<p>可由以下事件觸發扣減及／或收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大違反風險限制 由於疏忽承擔風險或個人行為失當而造成重大損失 由於計算表現出錯，顯著重列星展的財務報表 不當行為或欺詐行為
<p>保留獎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授出日期後四年歸屬100% 	

歸屬及未歸屬的獎勵可在授出日期後七年內收回

合資格參加銷售激勵計劃的僱員，如果銷售激勵超過特定限額，亦須予遞延執行，其歸屬期為3年，保留獎勵佔遞延獎勵的15%。

特別獎勵授予個別人員，作為人才挽留的措施之一，且須遵守三年歸屬期，當中33%在授出日期後第一和第二週年歸屬，34%在第三週年歸屬。

監管披露

25 薪酬（續）

25.5 高級管理人員和重大風險承擔者

根據FSB訂立的原則，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和重大風險承擔者的大部分薪酬為浮動。浮動薪酬須按分階段的遞延率分配，以符合有關風險的存在時間。

於二零二五年，我們委託外部管理顧問公司Aon Solutions Singapore Ptd Ltd.對本銀行的薪酬體系和流程進行獨立審查，以確保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頒佈的薪酬穩健制度指引監管政策手冊（「CG-5」）所規定就維持穩健薪酬制度所需的不同原則和程序。類似的審查已計劃於二零二六年進行。

我們利用外部薪酬顧問McLagan的薪酬調查結果，將其作為員工薪酬基準的參考。McLagan及其顧問是獨立人士，且與我們或與任何董事概無關連。

有關更多薪酬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星展集團常年報告及第三支柱披露文件。

縮寫	簡述
AI	認可機構
AIRB	高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ASF	可用穩定資金
AT1	額外一級資本
BA-CVA	簡化基本CVA計算法
BCR	銀行業（資本）規則
BDR	銀行業（披露）規則
BI	業務指標
BIC	業務指標組成部分
BLR	銀行業（流動性）規則
BSC	基本計算法
CCF	信用換算因數
CCP	中央交易對手方
CCR	對手方信用風險
CCyB	逆周期緩衝資本
CEM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CET1	普通股權第一級
CF	商品融資
CFR	核心資金比率
CIS	集體投資計劃
CRM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CVA	信用估值調整
D-SIB	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
DTAs	遞延稅項資產
EAD	違責風險承擔
ECL	預期信用損失
EL	預期損失
EPE	預期正風險承擔

縮寫	簡述
ES	預期損失值
EVE	股權經濟價值
FIRB	基礎IRB計算法
FIRO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
FSB	金融穩定理事會
G-SIB	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HKMA	香港金融管理局
HQLA	優質流動資產
HVCRE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IAA	內部評估計算法
ICAAP	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
IMA	內部模式計算法
ILM	內部損失倍率
IMM (CCR)	內部模式法（對手方信用風險）
IPRE	具收益地產
IRB	內部評級基準
JCCyB	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
LAC	吸收虧損能力
LAC規則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
LCR	流動性覆蓋比率
LGD	違責損失率
LMR	流動性維持比率
LR	槓桿比率
MSRs	按揭供款管理權
NA	不適用
NII	淨利息收入

縮寫	簡述
NMDs	無期限存款
NSFR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OF	物品融資
OTC	場外
PD	違責或然率
PF	項目融資
PFE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PSE	公營單位
PVA	審慎估值調整
RSF	所需穩定資金
RWA	風險加權數額
SA-CCR	標準（對手方信用風險）
SEC-IRBA	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ERBA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FBA	證券化備選計算法
SEC-SA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SFT	證券融資交易
SSTM	簡化標準計算法
SRW	監管風險權重
STC	標準計算（信用風險）
STM	標準計算（市場風險）
TLAC	總吸收虧損能力
VaR	風險值

〔此乃白頁 特意留空〕